

劉家塘火巷園

火高巷 崙園

古火巷溝

亦成
亦能配范氏
秉哲元配胡氏

竹侶

又姜

元配胡氏合

亦復配任氏

重安配陳氏

易敬配鄭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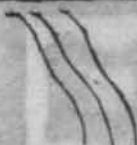
配陳氏合

遠揚

在箴

配

配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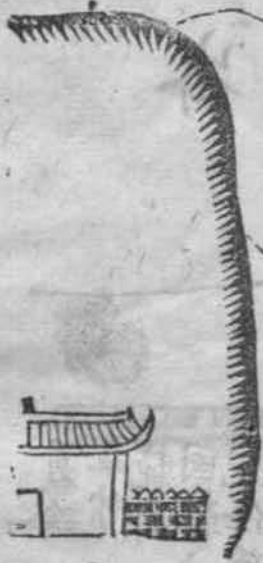
田



新館田山祖墓圖



新龍山脈
新田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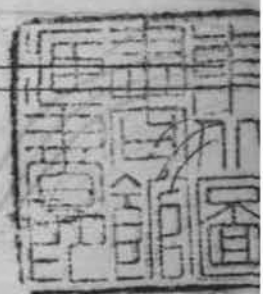
高美
有道
餘力
道閑

仲山
直方
昭吉配劉氏
昭吉
直方配楊氏
含元
位升元配表氏

有升
配譚氏合



田



新館田山祖墓圖

卷

墓圖

二

劉家塘中新

富貴

○肖廷公
○內遠公
○吉昌公

田 湖 崙

塘 新

麟書公	德先配	太占公	第班公	正才公	陳姑母	君伯公	云照公	配楊氏	玉調公	白湖公	筠圃公	月三公	錫后公	配任公	國幹公	範齋	立才	夏珍	
	又氏							合						合				鄭氏	傅氏

田 龍 門 口

○五調公
元配劉氏

劉家塘新中

塘山祖墓圖

列女傳卷一

墓圖

墓圖

三

古火巷溝

田

田

塚

麟書元
配徐氏
利用元
配楊氏

山

鐵秋長女
霍巨公
霍城

拔士公
配楊氏
翊唐
照臨公
世珍公
楚白烈室唐氏
又者公
雋儒公
士恢配陳氏
德先公
和菴公
配陳氏合

在公
在公

劉家塘

田

田

中新塘山契約

立契出賣田人劉周班今將分授己分之田貳升坐落地名新塘祖墳山後憑中賣與族叔祖德先錫后叔兆渭弟雋如等價接管業當日得受時價錢三千二百文親手領訖自賣之後聽其照界培補墳山後羅圍堤糧不推今欲有憑立此文契為據

價足契明

外無領限

叔祖孔樹

憑中

叔際泰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立 代筆 兄儒門

新塘山契約

立公議蓄禁墳山合同人介景德先翊唐錫后利用聞典兆渭向六等今
因新塘山自君伯公葬後左右兩邊疊葬祖墳十數塚其左邊並無餘地
所有墳邊係聞典私培眾人不得進葬其右邊僅有餘坡先年公同接買
周班之田培成餘地目下子孫繁衍公議嗣後不許改墳進葬不許天塚
進葬俱要伴葬不得另立新塚自議之後兩支子孫倘有犯議入葬者聽
其先柩後鳴亦聽鳴 上治罪今欲有憑立此合約三紙互收一紙爲據

疏九 賜敕

憑戶族 孔樹 禹平

際泰 位霄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立筆

劉家塘上新



田

田



○配鄧氏合
○作範公
○鼎黃公
○居輔公
○利用公
○甯爾公
○現上繼配楊氏

○配劉氏合
○寶谷公
○改凡公
○方成公
○配楊氏合
○隸三公

○維鎮配李氏
○維鎮公

○清選公
○書府公
○軼羣公
○清選配楊氏

○純一公
○明彩公
○定州四子文耀
○高法配楊氏
○純一配楊氏
○定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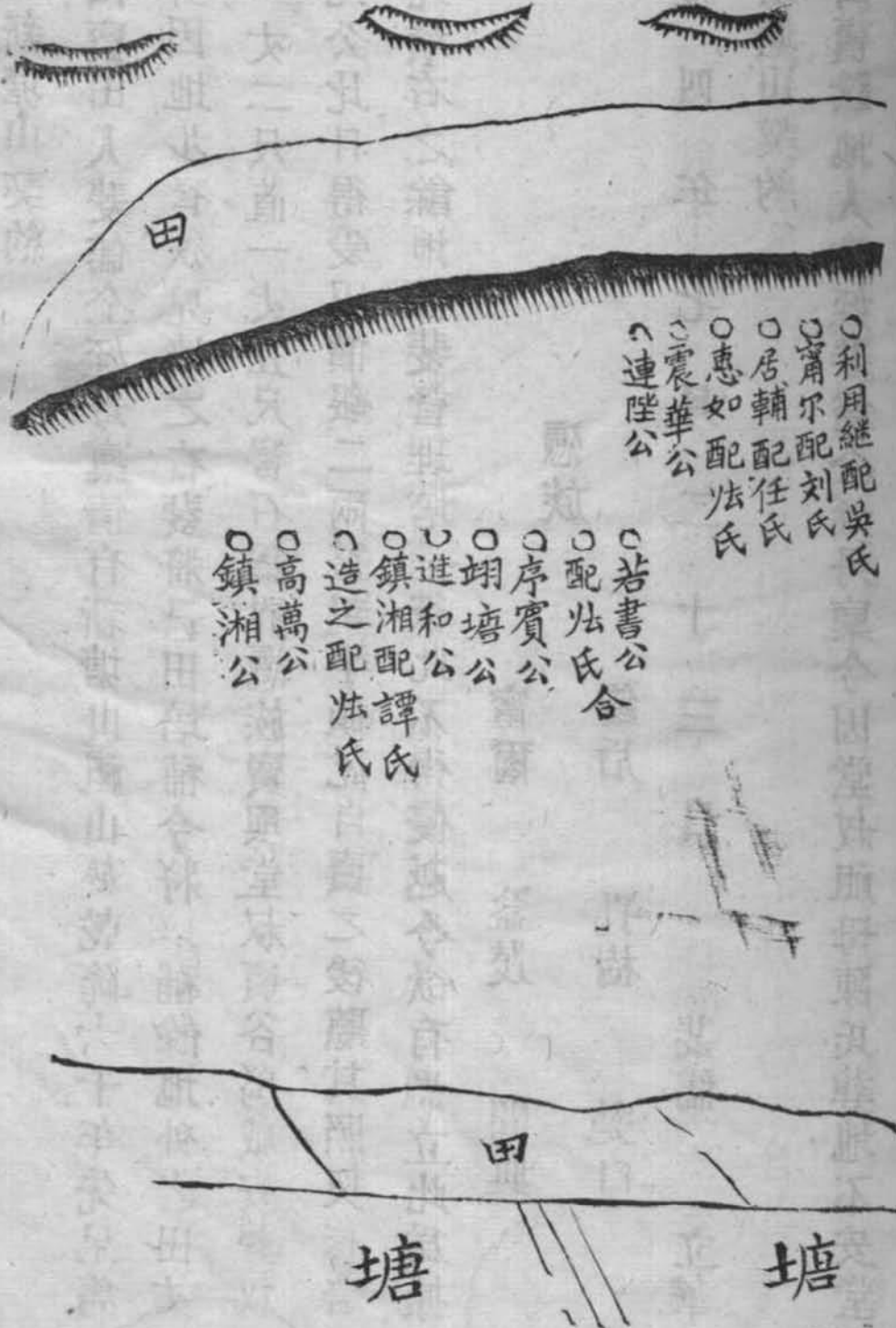
田

塘

塘

卷之三十一 方音

塘山合圖墓



○利用繼配吳氏
 ○甯尔配劉氏
 ○居輔配任氏
 ○惠如配法氏
 ○震華公
 ○連陞公

○若書公
 ○配法氏合
 ○序賓公
 ○翊塘公
 ○進和公
 ○鎮湘配譚氏
 ○造之配法氏
 ○高萬公
 ○鎮湘公

上新塘山契約

立契出賣田人斐儒全姪丹稟情有新塘山祖山於乾隆六十年先兄雋
儒伴葬因地步窄狹兄墳之右斐將己田培補今將培補餘地外之田丈
過橫一丈二尺直一丈五尺窖石為界憑族賣與堂叔資谷萬咸安葬叔
祖德先公比日得受田價銀二兩整親手領訖自賣之後聽其照契修培
所存兄墳右之餘地係斐管理培補彼此不得侵越今欲有憑立此為據

憑族

甯爾

益茂

聞典

錫后

孔樹

楚白

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斐儒

立筆

新塘山契約

立契出賣陰地人堂姪斐儒全姪丹稟今因堂叔祖母陳氏葬地不安堂

叔如山有淑兄弟憑戶族清選楚白等令斐將先年伴胞兄私培餘地一棺售與如山兄弟安葬叔祖母當日得受價銀一兩正親手領訖自售之後聽其安葬掛掃永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如山兄弟收執為據

憑戶族

甯爾

楚白

清選

聞典

益茂

協之

嘉

慶

四

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立

斐儒筆

劉家塘秀靈山墓圖



立契出賣基地田土山林竹木園土園墾便溝月塘禾場魚利蓮荷車埠
水圳人劉定州姪文臺令男高章等因年歲逼迫母子商議愿將祖遺已
分并接受之業概行出售請問親族人等俱稱不接請託中人劉作範力
山金贊宏贊等說合房兄應賢步玉有傳克開兄弟等承接爲業當日得
受時價錢叁拾肆串正其錢比日親手領足其基地田土東邊抵作範圍
墻內田一坵直至塘邊爲界西邊土一形內樹木竹山一塊內田一坵直
至金贊磨廈後簷滴水爲界北抵便溝外田爲界中抵金贊門首禾場爲
界四抵界址比日扞割明白其田蔭注劉家塘月塘便溝車埠水圳俱全
其月塘塘分魚利蓮荷係三股之一自賣之後陰陽兩便聽其管理永無
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應賢兄弟叔姪永遠收執爲據

起凡

作範

宏贊

金贊

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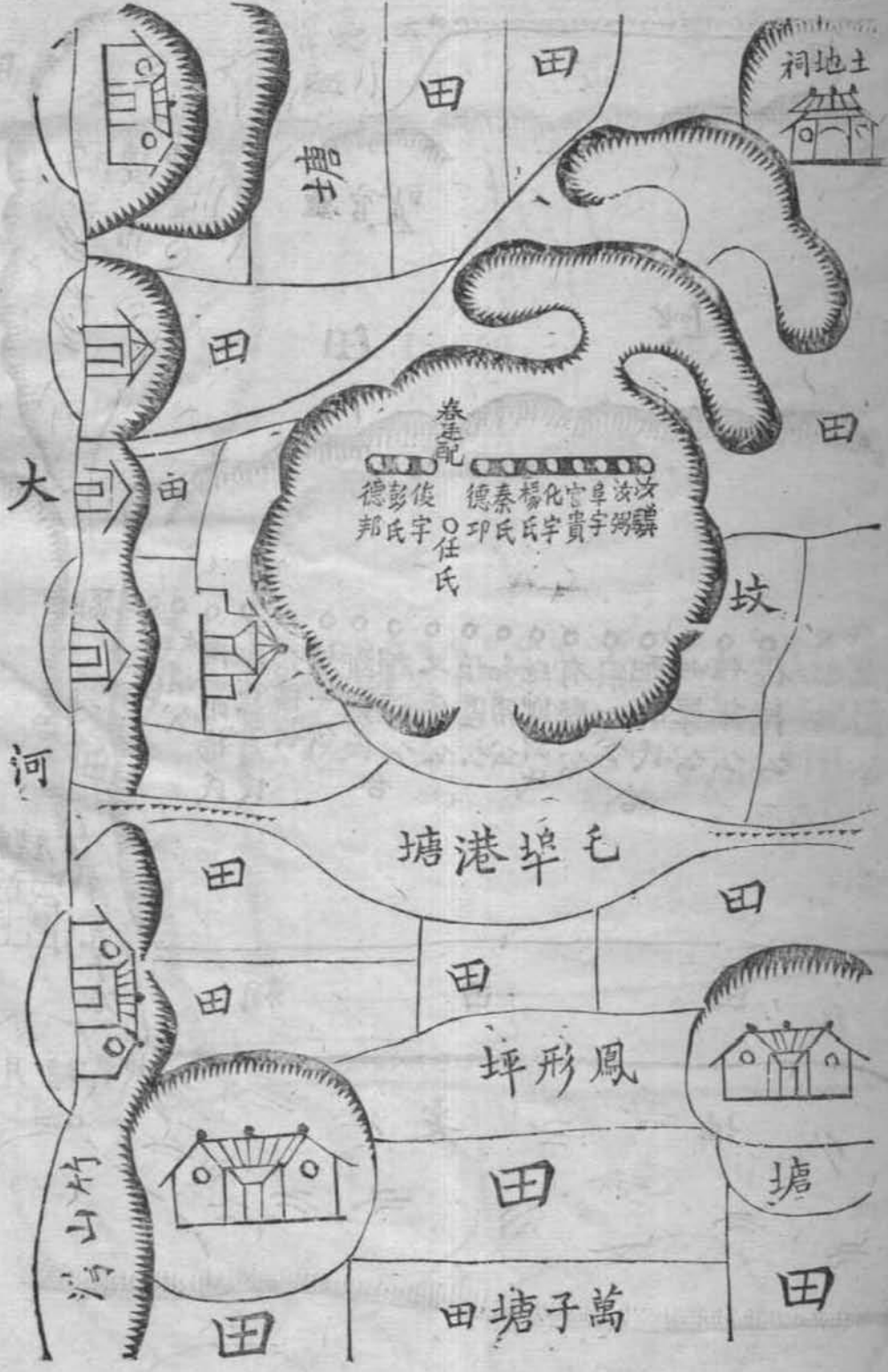
憑中人族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立

定洲筆押

沙田圍竹山灣新開山圖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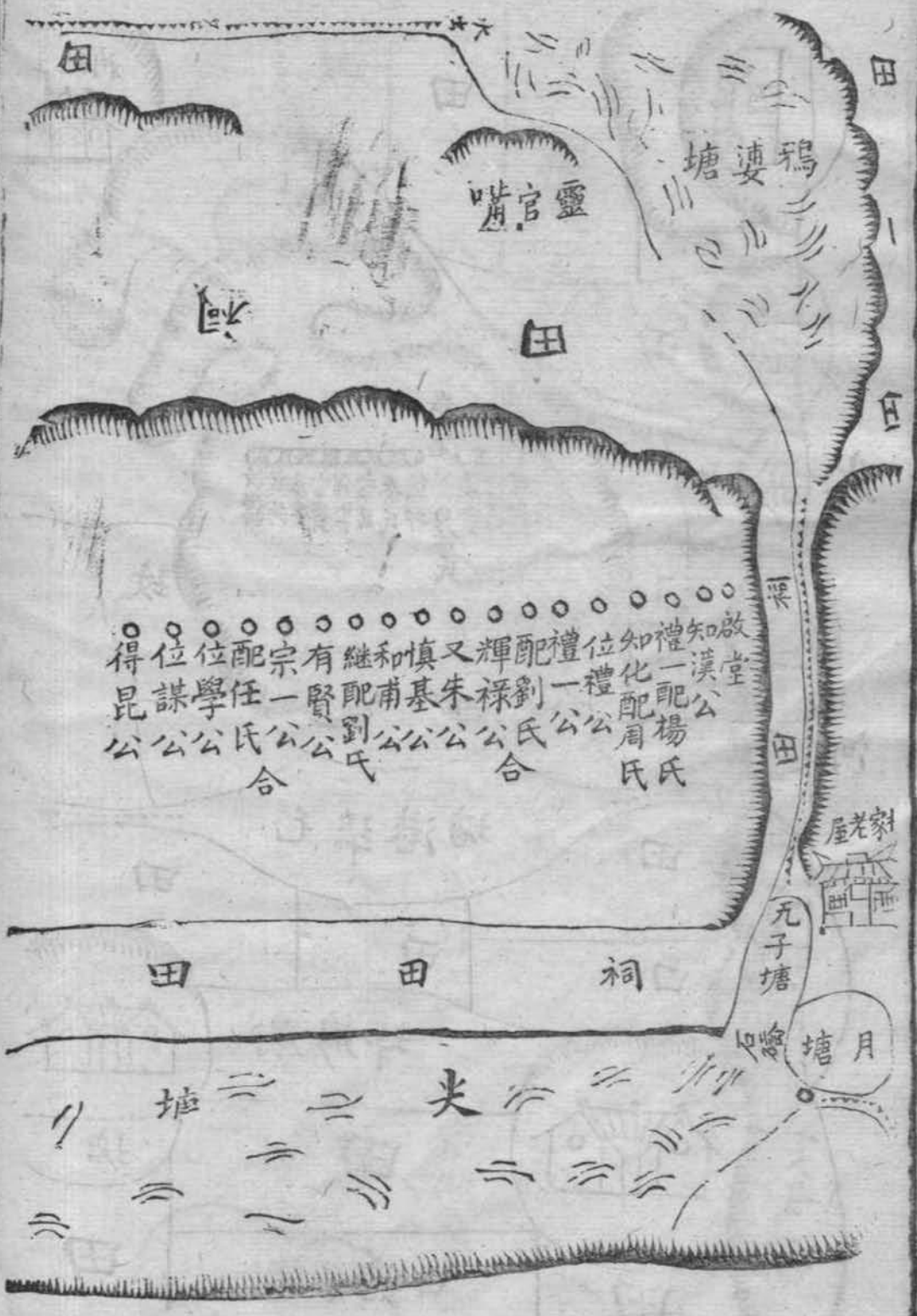


沙田圍竹山灣新開山圖墓

卷二 墓圖

八

劉家塘老



啟堂
 知漢公
 禮一肥楊氏
 知化配周氏
 位禮公
 禮一公
 配劉氏合
 輝祿公合
 又朱公
 慎基公
 和甫公
 繼配劉氏
 有賢公
 宗一公合
 配任氏
 位學公
 位謀公
 得昆公

劉家老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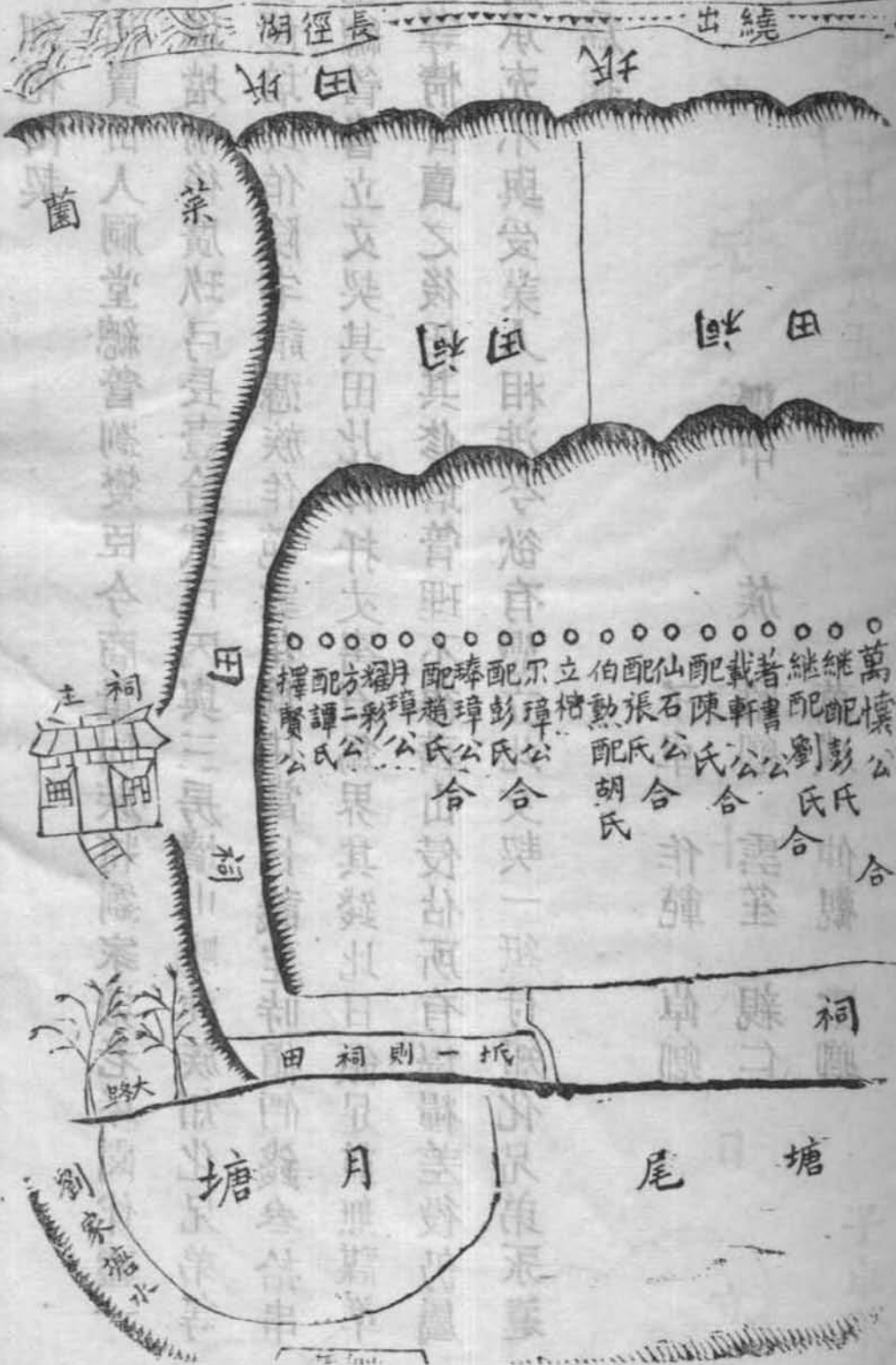
元子塘

月塘

田 田 祠

塘 尖

屋園墓圖



卷二

墓圖

九

知化山契

立契出賣田人祠堂總管劉燮臣今商量同族將劉家塘老屋園伴禮一位禮墳墻前後廣玖弓長壹拾貳弓因與三房墳山毗連族知化兄弟等承買修培以作陰宅請憑族作範雲笙為中當日議定時值價錢叁拾串文整編管書立文契其田比日扞丈審石為界其錢比日領足並無謀準互混等情自賣之後任其修培管理不得藉山侵佔所有堤糧差役仍屬公祠承充不與受業人相涉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知化兄弟永遠收執為據

憑中

族

子卓

作範

倬卿

雅卿

雲笙

親仁

萬成

仲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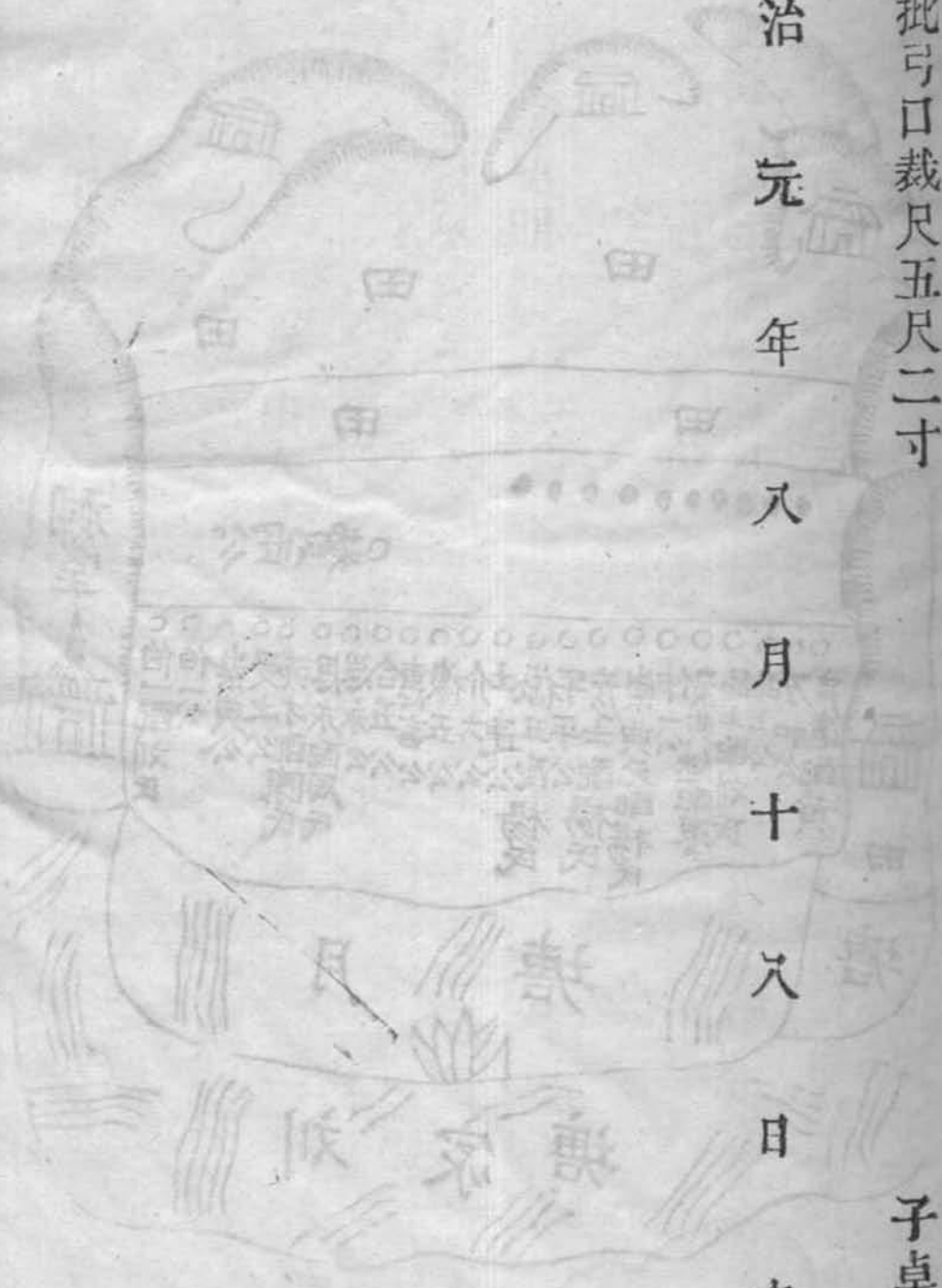
雲卿

計批弓口裁尺五尺二寸

治元年八月十八日立

子卓筆

同國宗風謝家



立契出賣祠側古墩人劉宏贊仝男雲漢等情將先年祖遺接受二房墳
 西古墩一個憑中賣與族順臣兄弟承接培補祖墓得受價錢貳串貳伯
 文整共錢比日親手領足其墩任順兄弟填培無得阻滯毫無異言今憑
 此據

價足契明

外無領限

憑中人

劉盛楚押

鶴亭押

族伯廷押

咸豐四年三月初六日

雲漢

筆立

劉家塘鍾秀山墓圖



劉家塘鍾秀山墓圖

劉家塘鍾秀山永遠存公合約

立永遠存公合約人晉亭瑗亭介亭等情丁丑年析箸三股均分除各莊田屋等業外存祠堂西邊莊屋壹棟糧田壹斗捌升貳合又埕子上隙地新墾田壹斗伍升總共實存公田叁斗叁升貳合山林竹木只准蓄禁毋得砍伐其隄糧差畝概係三股承當不與公存田畝相涉因我父蓮舫公安葬此山故以此田廬另招守墓人居任耕種憑族戚一千議定永不出售將每年所收租谷除修補墳塋及掛祭費用外剩有餘貲註載源流簿據輪管爲此書立合約一紙附譜永遠爲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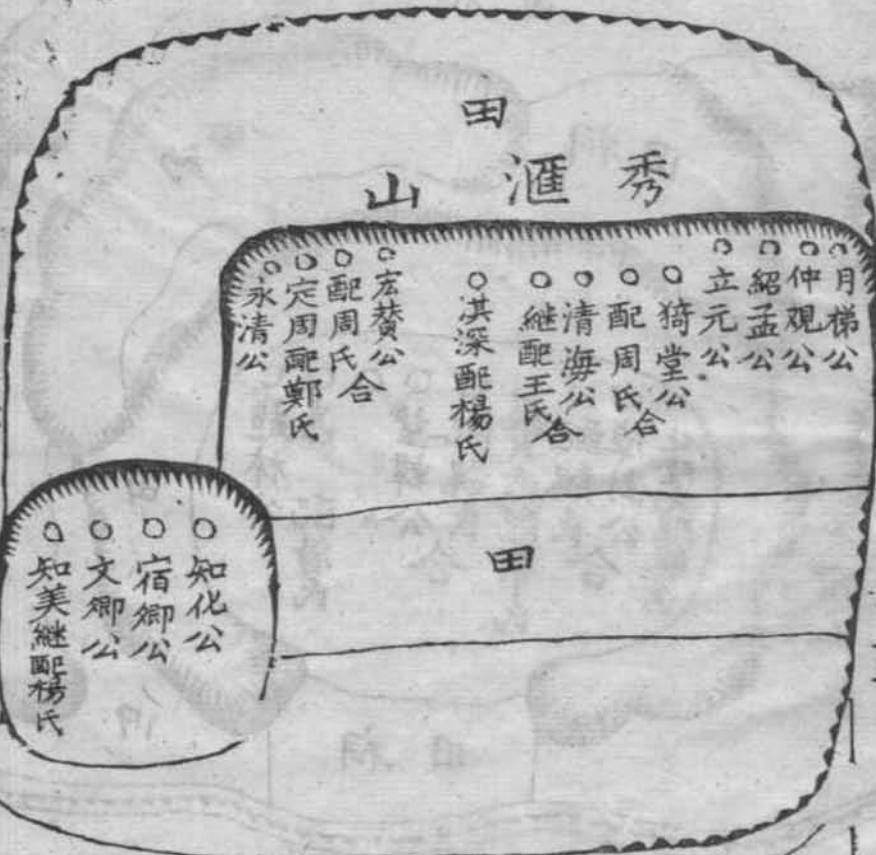
憑族

此源 槐亭 翰丞 禮卿 九皆

耀廷 理丞 雅卿 甫卿 受欽

劉家塘秀匯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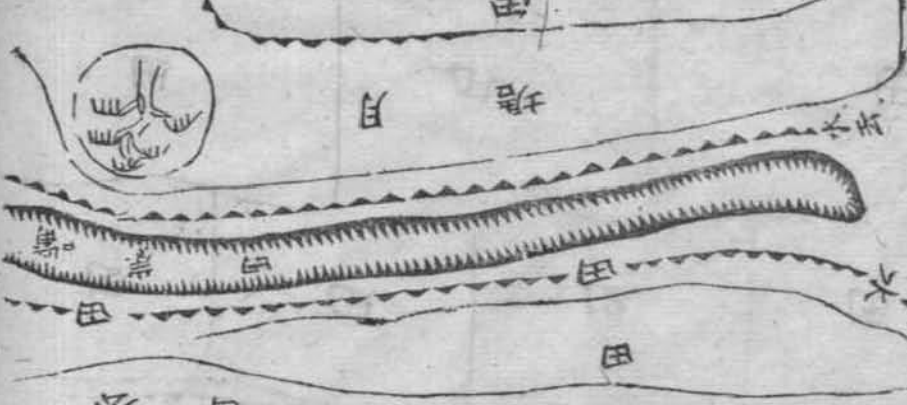
田



長



劉家塘



國
公

學堂崙合墓圖



列女傳

卷二 墓圖

秀匯山文契

立契出賣荒田人劉宏贊仝男雲漢仕嵐永清等今將劉家塘本屋側荒田出售請憑中人劉明謨說合堂兄貞彥姪仲觀等價接培作墳山墓地其地作三人公共贊自坐一分貞彥一分仲觀一分當日過弓丈量係裁尺伍尺陸寸弓口計長壹拾三弓計廣壹十壹弓四抵界石憑中議定時值價錢叁拾串文整其錢亦作三人公派贊除自坐一分之外貞彥仲觀二分之契價比日一概分文親手領訖其丈尺內之地比日丈量扞界明白自賣之後聽其培補進葬並無互混重典謀準等情一賣千休永無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絕筆文契一紙付貞彥仲觀永遠收執爲據

憑中人

劉

明謨

三畏

咸豐二年壬子五月十六日 命男雲漢筆押立

公議規條 則

一議茲山三股公同管理修培進葬之日宜分昭穆毋許窳窳

一議枯喪天殤等棺均不許進葬

立契出賣陰地字人劉槐亭今將祖遺分授己分之業坐落地名學堂崙五斗坵田內伴國選公房祖墳左邊扞點陰地一塊前抵溝圳後抵五斗坵齊老墳邊合形左抵抬圳一條均以審石爲界請託中人族翰丞金上說合族萬秀父子價接爲塋當日得受時值價錢伍千文整其地比日扞探明白其錢比日親手領足此係二比情願並無謀勒等情自賣之後任其修培進葬永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萬秀父子收執爲據

歐美

春亭

其多

知美

春亭

其多

漢丞

憑中

九核

其多

金上

其多

湘甫

介亭

其多

立筆

光緒

三

年

九

月

其多

其多

公

其多

王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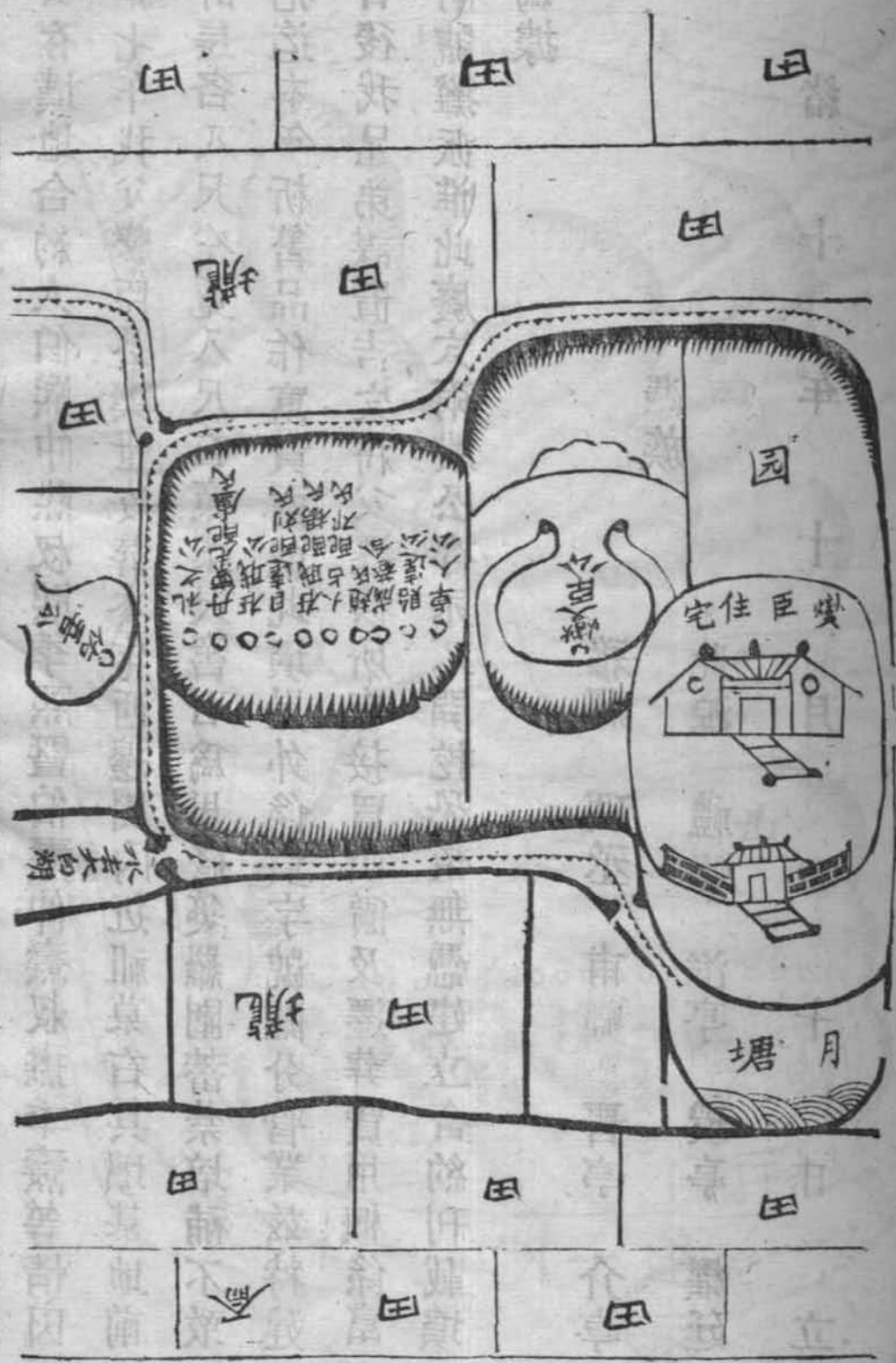
正

月

十六日

命

劉家塘佑吾崙新園山墓圖



劉家塘佑吾崙新園山墓圖

卷二 墓圖

六

立公存墳地合約人伯熙仲熙叔熙季熙暨伯燾仲燾叔燾季燾等情因
 光緒七年我父燮臣公棄世安葬本宅西邊園內近祖墓右其墳基地前
 後計長各八尺左寬八尺右寬柒尺窖石為界修築羅圍蓄禁培補不敢
 侵犯迄本年析箸品作富貴兩號此墳界外係貴字號闔分管業茲特建
 約日後我兄弟謀置吉穴將父遷移所有接買山價及遷葬費用概係富
 貴兩號攤派惟此廢穴兩股公存永不開挖恐後無憑建立合約刊載墳
 圖為據

光緒十年十月初十日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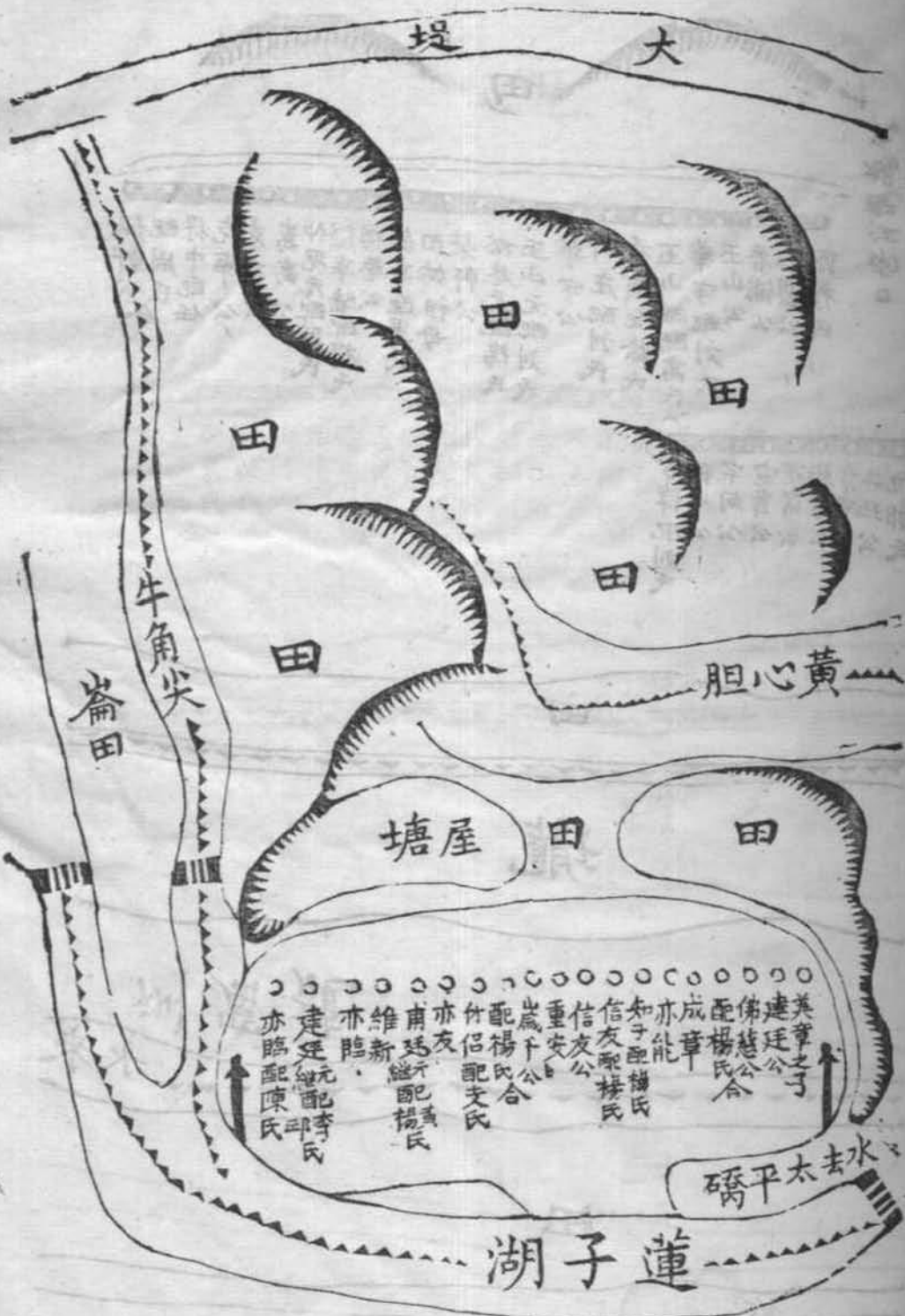


燕族

雅卿
 理丞
 甫卿
 晉亭
 介亭

此源
 禮卿
 淮亭
 瑗亭
 耀廷

沙田圍水竹山墓圖



沙田圍水竹山墓圖

卷二 墓圖

七

劉家塘學堂園



女孫配江氏

佩軒公合
 配周氏
 得中配任
 克華公
 克交公
 嵩高公
 仲元配陳氏
 從辛配楊氏
 裕巷公
 鈞幸配張氏
 內姑祖母
 榮軒公
 裕巷元配楊氏
 玉山元配劉氏
 華宇公
 柳庄配劉氏
 香浦配徐氏
 玉山繼配高氏
 華宇配劉氏
 香山公
 香浦公
 三畏公
 配楊氏

方倬配劉氏
 在明公
 宇甸公
 空青公
 方中公
 維東公
 二班公
 配鄭氏

田

壠

洲窟麓 水來

田

堤

學堂崙合墓圖

學堂園文與

公祠庄園地



彦玉公 維時公 云程公 王伯公 維東配蘇氏 益太師鄒氏 千乘配楊氏 為山配湯氏 擇善公合 丙文公 南山公 淡如公 燦夫公 西陳氏 以和公 孟丹公 配會氏 品純公 海吟公 配張氏 配袁氏 若時公合 品華公 品高公

田

田

塘窟龍去水

田

學堂園文契

立契出賣陰宅人劉燦夫今將先年接買族兄楚白沙田園劉家塘學堂
園墳山西邊田一坵計種叁升以為陰宅茲請族宗一楚白嵩之將契內
之業一半賣與脉叔若時以作佳城當日憑族得受價銀陸兩正其銀比
日親手領訖其地比即扞清明白自賣之後彼此進葬分昭分穆不得牽
奪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脈叔收執為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宗一

憑族 嵩之

楚白

嘉慶二十年

二月

十五日

燦夫立筆

學堂園文契

立契出賣墳山地人堂叔祖劉佩軒全姪宏渠姪孫仲觀等今因堂姪孫
文星慘故公孫叔姪商議念在一脈不忍他處安葬將本屋側學堂園祖
山一所已於道光十六年姪孫文泰故備價葬柩一棺茲憑房內子姪令
步玉姪仍備前價伴文泰合葬為塋比日憑房內得受墳山價錢叁串文
整其錢比日公孫叔姪親手領訖自葬之後二棺聽其來山掛掃修培此
外不得藉墳進葬山主子孫亦不得退價改遷今欲有憑立此為據

憑房內人

嵩之

貞彥

應賢

克開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 日代筆姪孫仲觀立

劉家塘新

劉家塘新



明盛
 明仕
 李洪公
 李海公
 明七
 訓之
 皆信
 明祿元
 李浩公
 行之
 李准公
 李海公
 李浩公
 明盛
 能之
 行之
 沙田公
 能之
 訓之
 李浦公
 李濂公
 鄭氏
 南卿
 獻廷
 李俊

田

祠庄



田

田

田

中壠

去水

龍

龍窟塘

低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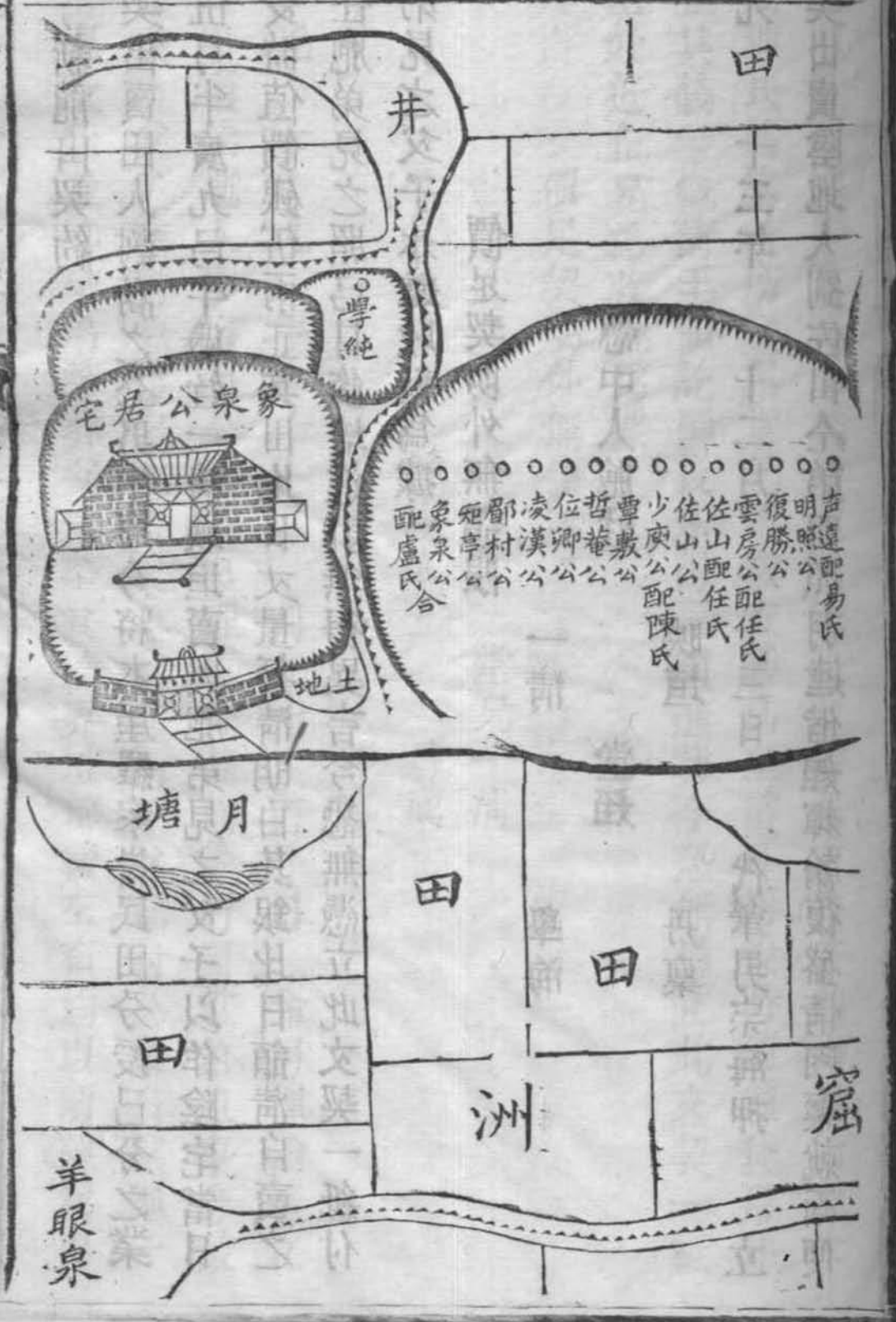
鯉魚套

龍山墓圖

列子卷二墓圖

卷二 墓圖

三



新龍山契約

立契出賣田人劉嵩之仝男宗海今將本屋羅家崙民田分授己分之業
長伍弓半廣九弓半憑姪一清映垣賣與胞弟見之父子以作陰宅當日
得受時值價銀伍兩正其田比日丈量并清明白其銀比日領清自賣之
後任胞弟見之照弓口修培進葬無得異言今恐無憑立此文契一紙付
胞弟見之父子永遠收執為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憑中人胞姪

一清

堂姪

學海

映垣

丹稟

道光十三年

十二月

十三日

代筆男宗海押

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劉佐山仝弟明照羽述偕姪輝翰復盛情因棄就兩便

兄弟叔姪商議願將先年接買胞伯郟村父子羅家崙新龍山墳山內伴
胞嫂陳氏陰穴一所賣與堂兄覃敷安葬為塋當日得受時值價錢肆串
文整其錢一概清手領訖嗣後不得藉墳進葬今恐無憑立此文契一紙
付堂姪近仁兄弟收執為據山創此一穴安葬為塋恐中無異令神田
立契出賣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命男輝翰筆立
憑中人 丹稟 矩亭

矩亭之子孫不得藉葬侵佔當憑族作山惠齋得受地價錢叁千叁佰文
整其錢比日領足其地扞葬並無謀買等情日後任其修培掛掃今欲有
憑立此文契為據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作山 近仁

憑族

惠齋

月卿

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命男翰臣押筆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堂叔翰臣理臣偕姪孫潤泉等情因堂姪輔臣之父位
卿棄世葬我屋側私山新龍山陰地一穴安葬為坐歷年無異今輔臣恐
貽後累請憑族福臣自願脩價乞情書契當日得受時值價錢肆千文整
嗣後只許修培不得藉墳侵佔今恐無憑立此文契壹紙付堂姪輔臣兄
弟收執為據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命吳瑤樓筆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堂叔翰臣理臣仝姪孫潤泉情因先年堂兄凌漢身故
葬我兄弟屋側私山新龍山扞地一穴安葬為塋歷年無異茲請憑堂叔
雅卿禮卿輝漢維漢自願備價書契當日議定時值價錢伍串文正其錢
比日領足其墳日後任其修培掛掃亦不得因墳侵佔並無謀買等情今
欲有憑立此文契付堂姪桂軒永遠收執為據

升堂

雅卿 輝漢

憑中族

禮卿 維漢

獻廷 全亮

光緒 十二年 十月 二十日 命男瑤樓筆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劉學沛堂姪皆本皆照明哲皆富星章堂姪孫德華德

會等今因棄就兩便願將祖遺分授已分坐落地名羅家崙墳山前屏坵

售與堂姪並堂姪孫及已分所有契載之業內扞陰地一塊前齊嵩芝老

墳邊後抵自祖墳山邊計寬七尺請憑中人族子倬少卿說合族甫卿價

接為業當日得受時值價錢叁千文整其錢比日叔姪兄弟一並領足其

基地扞踏丈量自賣之後任其修培進葬永無反悔異言今恐有憑立此

文契付族甫卿收執爲據 其並無又辨是言令將自懸立此文契一紙於
日尚受初前買契三申文整其子俾 雅卿 拜禮前白其發此日親手
脈母對九釐山數爲果精過由少卿 理臣 領合堂致極致罰封爲整當
本這羅崇崙氣張田憑中交與 禮堂 自母并及 釐山 爲果精過由本山
立契出賣田人 禮堂 前令因 禮明照 禮卿 脈數 受日 各之 業將 田圖
表 辭 入 半 十 其 漢臣 入 日 傳 丑 外 筆 立
光緒 九年 十一月 初八日 立

立契出賣陰地人劉學沛今因棄就兩便愿將祖遺分受己分之業坐落
地名羅家崙屏坵田內扞地一塊前齊嵩之老墳山邊後抵自祖墳山邊
左抵獻廷秘置墳山邊右抵升遠配易氏墳山邊爲界四抵清白一概出
售請憑中人族雅卿翰臣說合堂姪皆科價接爲業以作陰穴當日得受
時值價錢叁千文整其錢北日親手領足其基地北日扞踏明白自賣之

後任其修培進葬永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為據
言謂夢中人慈輝明勝明哲皆照凡山巖泉四神
空世政公心可謂山巖六皆富皆照凡山巖泉四神
則齊羅來皆謂中人族也其前齊羅之香巖山巖
立契出賣劉銀人羅學前雅卿等皆選助羅林
張辭 此年 翰臣 甫卿

光緒八年十月初八日 翰臣代筆立

立契出賣田人劉學沛今因棄就兩便願將祖遺分受已分之業沙田圍
木屋羅家崙屏坵田寬壹丈長前抵堂伯母任氏墳山邊為界後抵本山
祖母楊氏墳山邊為界請憑中人雅卿翰臣說合堂姪獻廷價接為塋當
日得受時值價錢三串文整其田比日丈量扞割清白其錢比日親手領
訖自賣之後聽其修培進葬並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

獻廷父子永遠收執爲據

明照 皆照

雅卿 皆富

憑中人

翰臣 明哲

皆本 輝漢

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

始筆學沛代終筆少卿立

沙田圍沙波



蓮子湖

沙田圍沙波

立契出賣田畝蔭注溝水湖水車堆水圳等業人劉知萬兄弟叔姪商議願將先年接受之業地名新圍內糧田貳斗零六合大小三坵其田東抵雅卿田邊南抵拾圳西抵照黎門首禾場邊厦墳山邊北抵自漬堤爲界蔭注面前湖水水接次遞水公車頭出水公溝之水澈底車放上崙車堆一座每逢甲乙二年劉雅卿月卿戶內一十四畝四分內割承一畝當役實無磴堤糧餉漬堤隨田修築以上等業出售與人請問親房俱稱不便請託中人族子倬甫卿等說合幼高二公子孫承接爲業當日憑中得受時值九九七錢五十五串文整其田比日扞點明白其錢親手領訖自售之後任二公子孫施爲陰陽兩便一賣千休永無反悔異言立此文契一紙付輪流緇管收執爲據

文祥

萬秀

甫卿

湘甫

湘甫

錦樹

申一

子倬

光緒五年九月初四日知美筆立

立碑用買田...

沙田圍沙波洲鳳形山墓圖



刻

卷二 墓圖

三

立合約人近仁仝弟禮卿情因母氏棄世急難謀吉兄弟商議將祖遺分
受之業坐落地名沙波洲上邊高崙田扞地一穴安葬為塋其墳地界廣
二丈五尺長三丈係裁尺五尺丈量兩股照田補足窖石為界嗣後子孫
修培進葬務須昭穆相當不得越界侵佔建立合約刊載墳圖以垂久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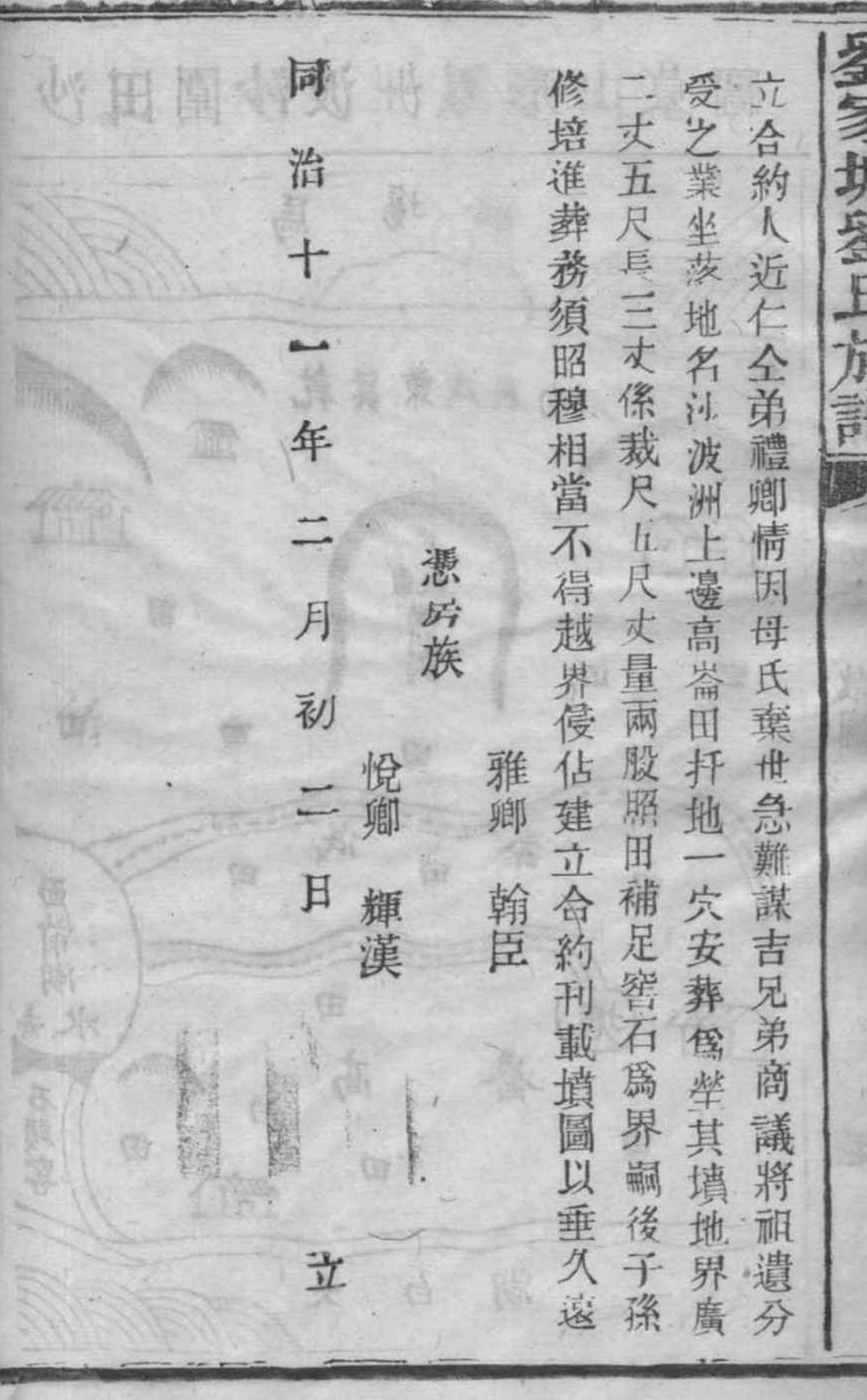
雅卿 翰臣

憑片族

悅卿 輝漢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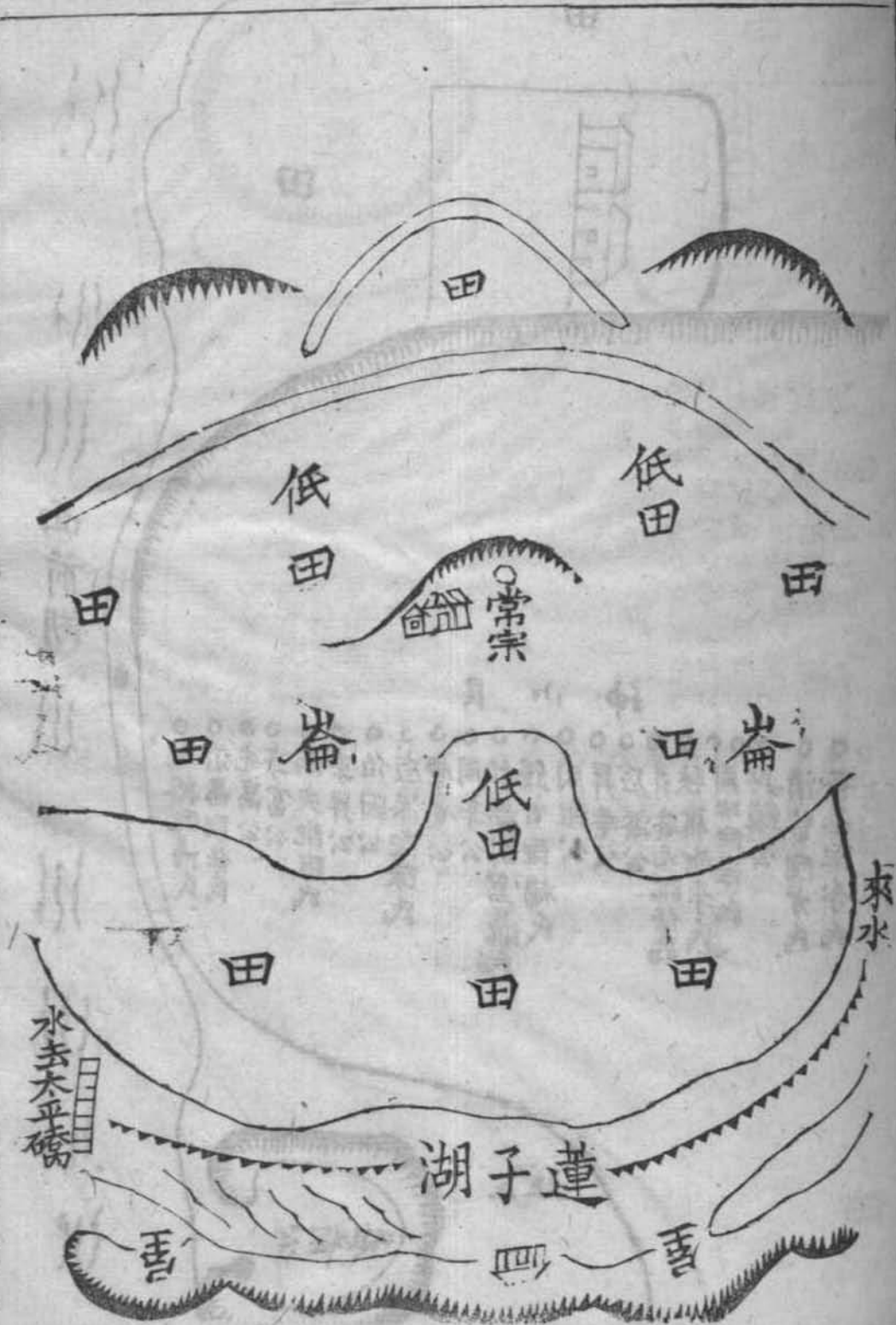
立



沙田圍羅家新開山墓圖

列天書列天書

卷二 墓圖



三

沙田圍天田花

沙田圍天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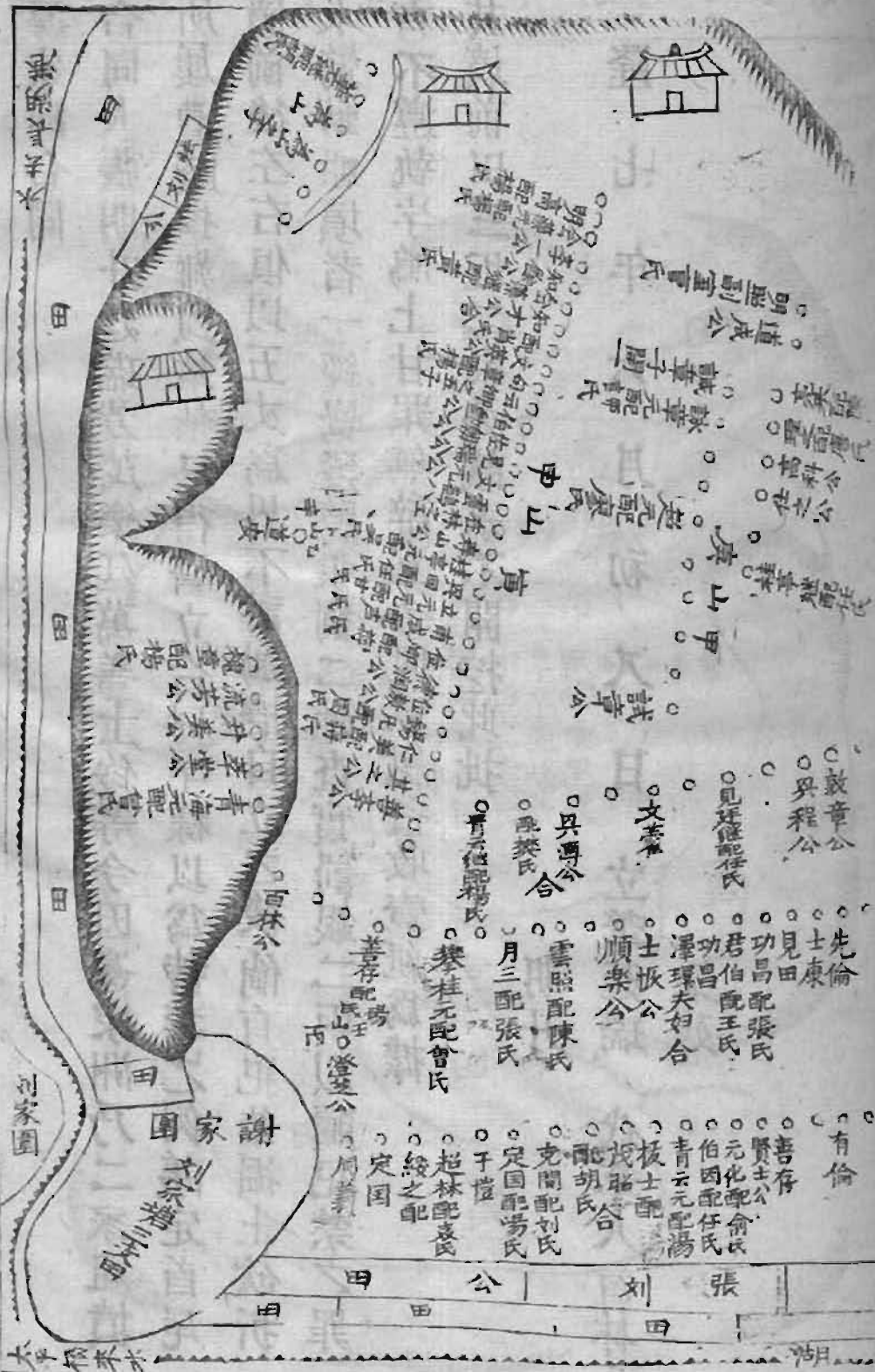


面前湖

- 文裕配湯氏
 尔昌配任氏
 先高公
 李富公
 炳夫配雍氏
 李昇公
 伯因公
 应添配陳氏
 摩堂公
 周季公
 昇菴副室聶氏
 錫百配楊氏
 周班公
 昇菴公
 应添公
 昇菴元配任氏
 秋甫配李氏
 周班配湯氏
 吳麟公
 清贊配方氏
 圣基配李氏

公

洲祖墓合圖



列代世系圖

卷二 墓圖

三十

邊家洲合同

立合同人張明升廷瑞芳茂樂廷萬善士俊等今因邊家洲乃二家祖墳
穴所屢遭踐挖難以培禁只得書立合同字樣以爲蓄禁之例議定首尾
祖墳前後左右俱以五丈爲界不許鋤挖自立之後倘有犯禁掘土砍折
樹木驚動祖墳者一經覺發聽張劉二姓查實罰銀二兩以贖犯禁之罪
如有不遵執字鳴上甘罪無辭立合同貳紙各收壹紙爲據
其墳前田三坵二家公議永不開挖此批

明升

乾隆七年六月初八日

立筆廷瑞

代筆人曾林

樂廷

沙田圍傅家港墓圖



列女傳

卷二 墓圖

三

沙田圍萬子塘鳳形

聖家墳墓上族譜



田

田

塘

墓田

田

田

田

田

塘

- 仲甫
- 季妹適何
- 二妹適趙
- 德國維官楊氏
- 敬堂公合
- 配洪氏
- 玉卿配余氏
- 日遠公
- 美霞公
- 天儀公
- 祖妣趙氏
- 福履公
- 宗昌配章氏
- 次上公合
- 配陳氏

- 東之
- 在魯
- 萬五配藍氏
- 上伯
- 萬五公
- 南川公
- 汝格
- 上宗
- 官贊
- 仲三
- 仲四
- 煥采配陳氏合
- 煥采公
- 解五配楊氏
- 上達公
- 楚湘公
- 甘亭

坪鳳山形祖墓合圖



鳳形坪營田山文契

立契出賣田人劉玉山叔姓兄弟等今將先年價置族弟西佐小田一坵計種壹斗三升坐落地名沙田圍茅埠港東抵宅京田西抵宅京田圳南抵祖山北抵宅京圍勘請憑中人楚白宗夷賣與族叔益茂父子承接為業當日得受時價銀三十五兩正親手領訖其田比日扞踏明白自賣之後聽其陽造陰葬永無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為據

價足契明

憑中人 楚白 宗夷

嘉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出筆玉山清之 受二筆

馬道子新開山合約

立合同人鎮珊聿修孔嘉行建剛士煥采等情於乾隆五十七年鎮私置沙田圍楊姓田山一契於五十九年父故將田內扞割一所當書契品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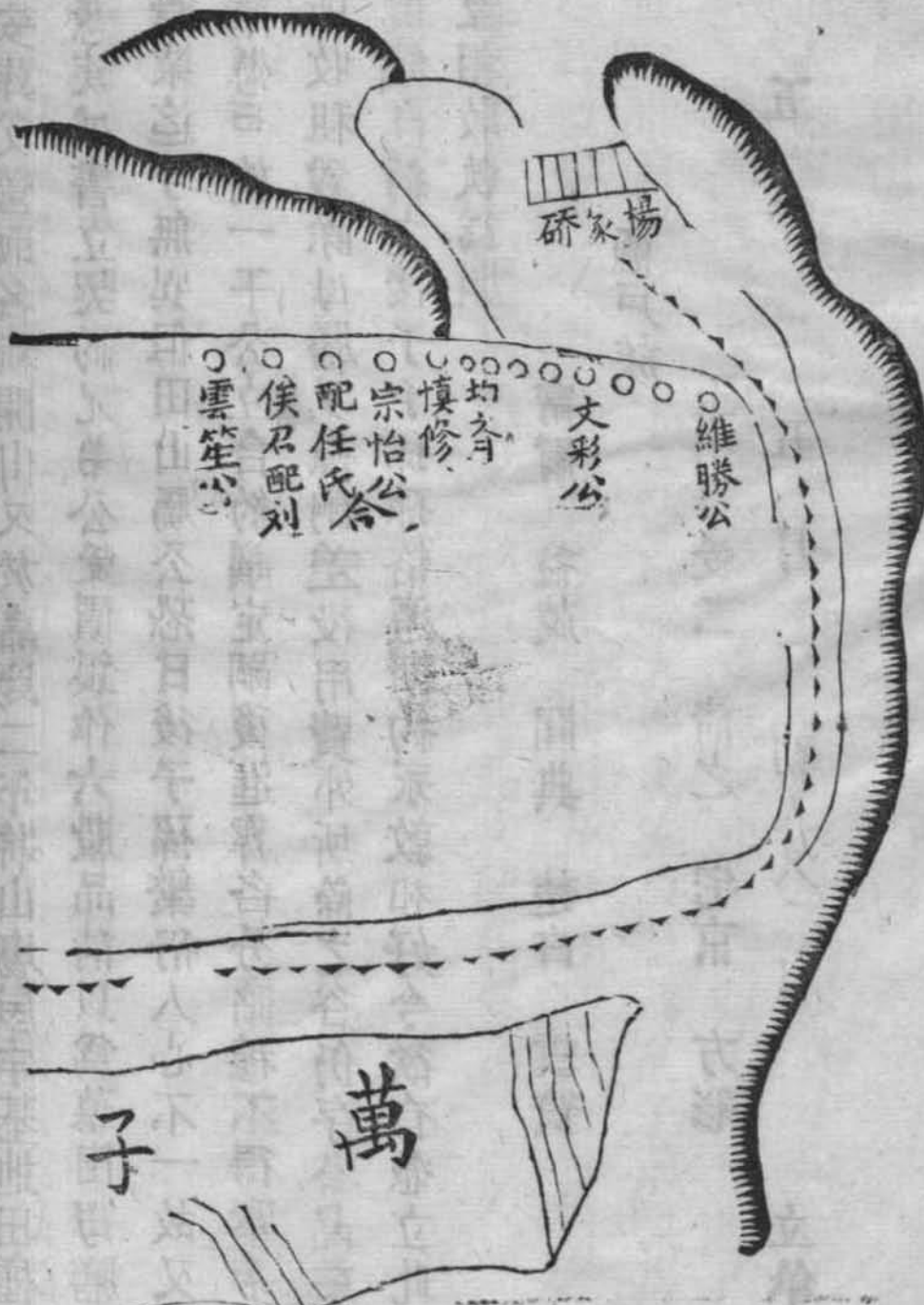
兄弟公同安葬父營取名新開山又於嘉慶二年將山場屋宇基地田種
 七百五十斗憑族戚書立契約兄弟公受價銀作六股品清以爲墓田母膳
 兄弟公同營業迄今無異但田山屬公恐日後子孫繁衍人心不一故又
 齊集兄弟請憑戶族一千公立合約議定嗣後進葬各份昭穆不得牽涉
 戕劈每年所收租穀除母膳及糧餉差役用費外所餘之谷仍存公兄弟
 輪管不得侵蝕自約之後子子孫孫恪遵斯約永敦和好今欲有憑立此
 合約六紙互相收執爲照

甯爾 益茂 聞典 楚白 雲贊

玉山 受二 清之 宅京 方彩

嘉慶 五年 五月初八日 立筆

沙田圍萬子塘



卷之三十一 沙田圍

楊家橋合墓圖



楊家橋合約

立墳山合約人疏九冷姪大房蓋六兄弟叔姪二房建華兄弟等今有楊家橋小田一坵原係二兄岳廷私業於丁丑年先母病危二兄商及扞作陰地安葬母墳至大事後疏與宇平姪欲截田補二兄不允恐事涉公兼兄弟叔姪和順未曾書立合約並未補清山價迨己亥二兄卽世伴葬母塋右歲乙巳二嫂故又伴二兄爲塋公私未別自今培疏自顧年近八旬慮日後曾議論不一憑戶族一干踩清山果母墳前後並左邊概屬三支公地公同永禁公補山價銀一百五十兩整二房建姪兄弟應出銀五十兩外疏與大房姪蓋六兄弟叔姪各出銀五十兩以補二房山價之費至二兄嫂墳並左邊餘地仍係二房姪私地聽其培補進葬自立合約後三支子孫恪遵斯約勿侵勿犯庶先母得所二兄泉下心安子子孫孫猜嫌永釋謹書合約三紙各收一紙爲據

位霄 際泰
憑戶族 子莊 聞典

孔樹 先解

乾隆 五十五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戶族楚白筆

其約內祖山東邊餘地原係三支公禁因各處祖山並無餘地三支兄弟叔姪公同商議將左邊餘地開葬分昭分穆先死先葬不得牽奪劈塚不得改葬枯喪亦不許天墳進葬倘日後背議先掘後鳴大二兩房進葬不得侵犯益茂田界批附合約為據

戶首子莊以建華口語批

清選 楚白

乾隆五十七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戶族 孔樹 先解 仝筆

聞典 位霄

沙田圍白水塘新龍山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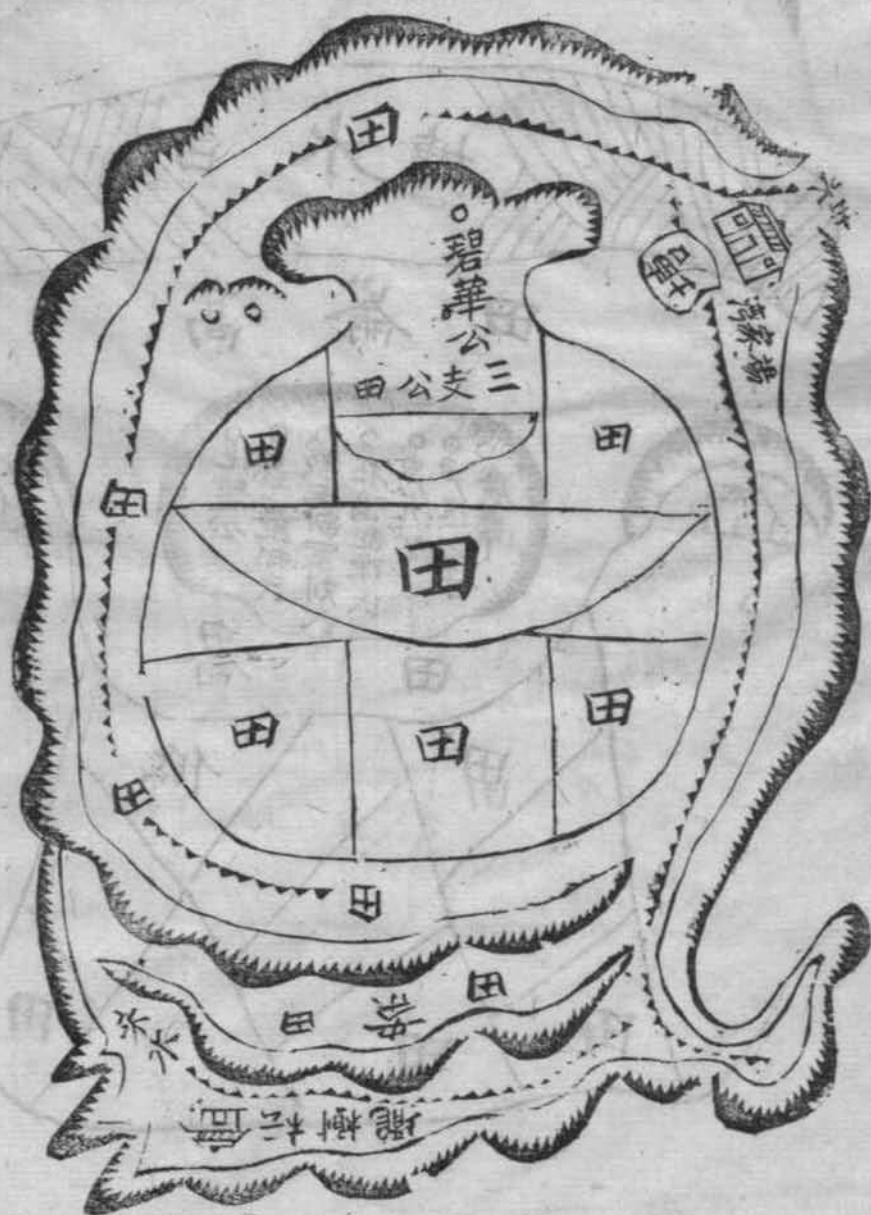
列之書

卷二 墓圖

吳

沙田圍檀樹隴墓圖

卷之三 地方言



立承賣田文契字人劉萬成今因棄業就業將沙田圍地名檀樹壠田一
坵計種一斗一升五合不撥堤糧憑中人號元勳喻成周賣與堂姪惟勝
兄弟爲業其田承蔭白水塘萬子塘並井水車蔭當日得受時值價錢一
十六串文整親手領足其田扞付明白聽買主管業陰造陽作兩便永無
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惟勝兄弟收執爲據

價足契明

憑中人

號元勳

喻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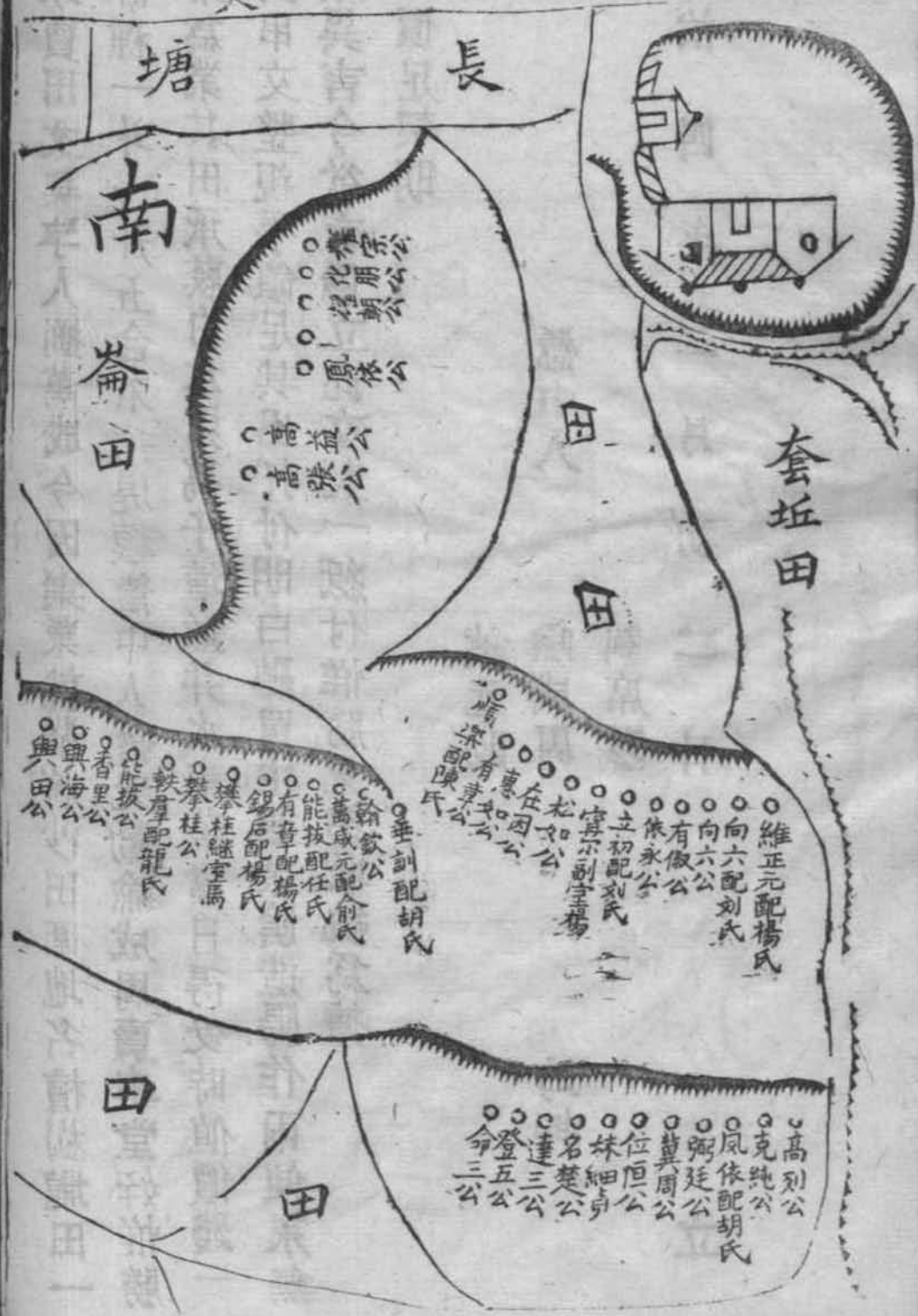
劉席珍

均押

同治四年二月初二日

立

沙田圍迴龍山



沙田圍迴龍山

馬道子新開山墓圖



馬道子新開山墓圖

卷二 墓圖

三

沙田圍桑樹園

卷之三 地方言



Faint background text and marking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田' (Field) repeated in various positions across the map area.

沙田坪青龍山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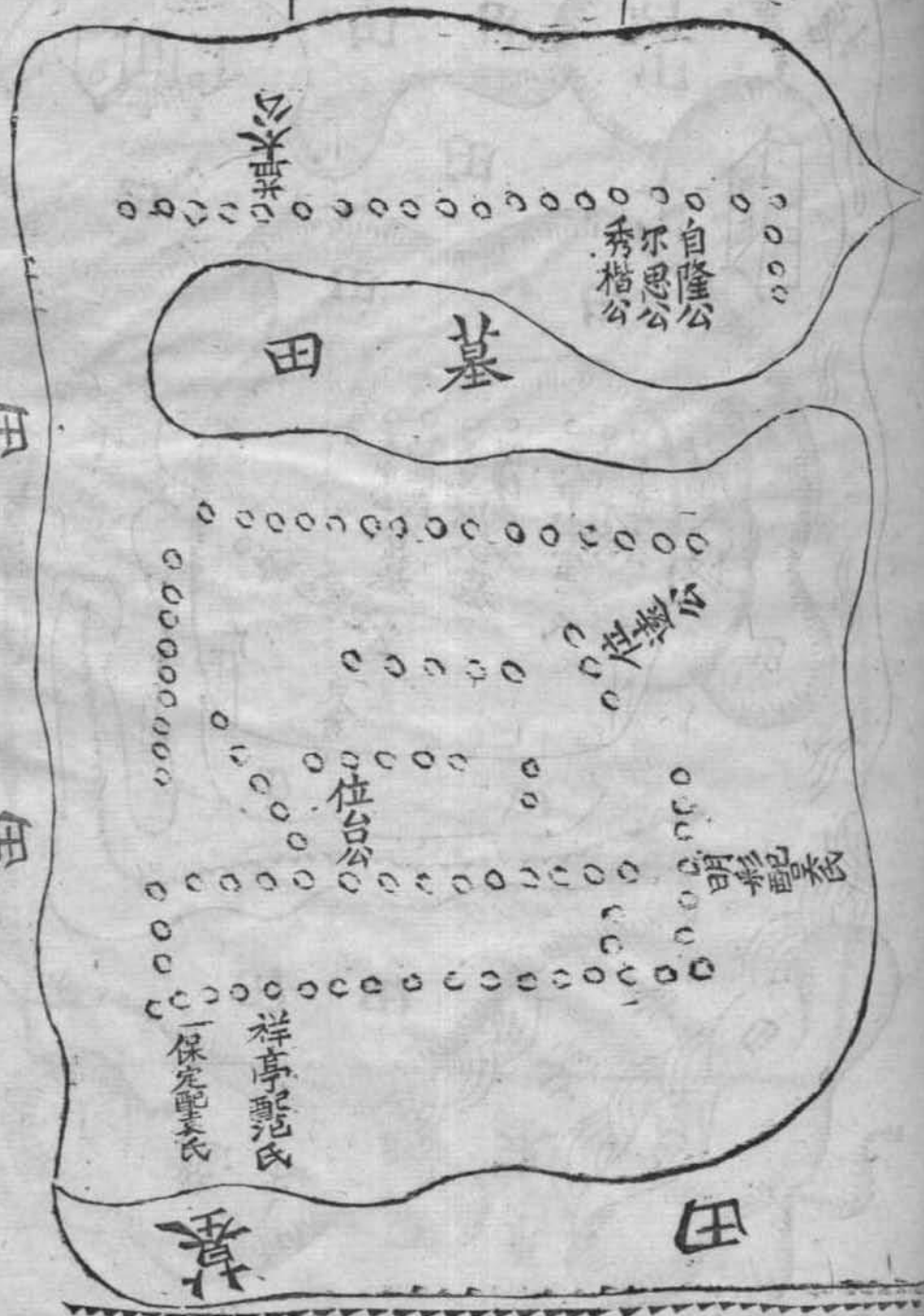
沙田坪青龍山墓圖

卷二 墓圖

元

塘園墓圖

田 田 田



劉氏書

卷二 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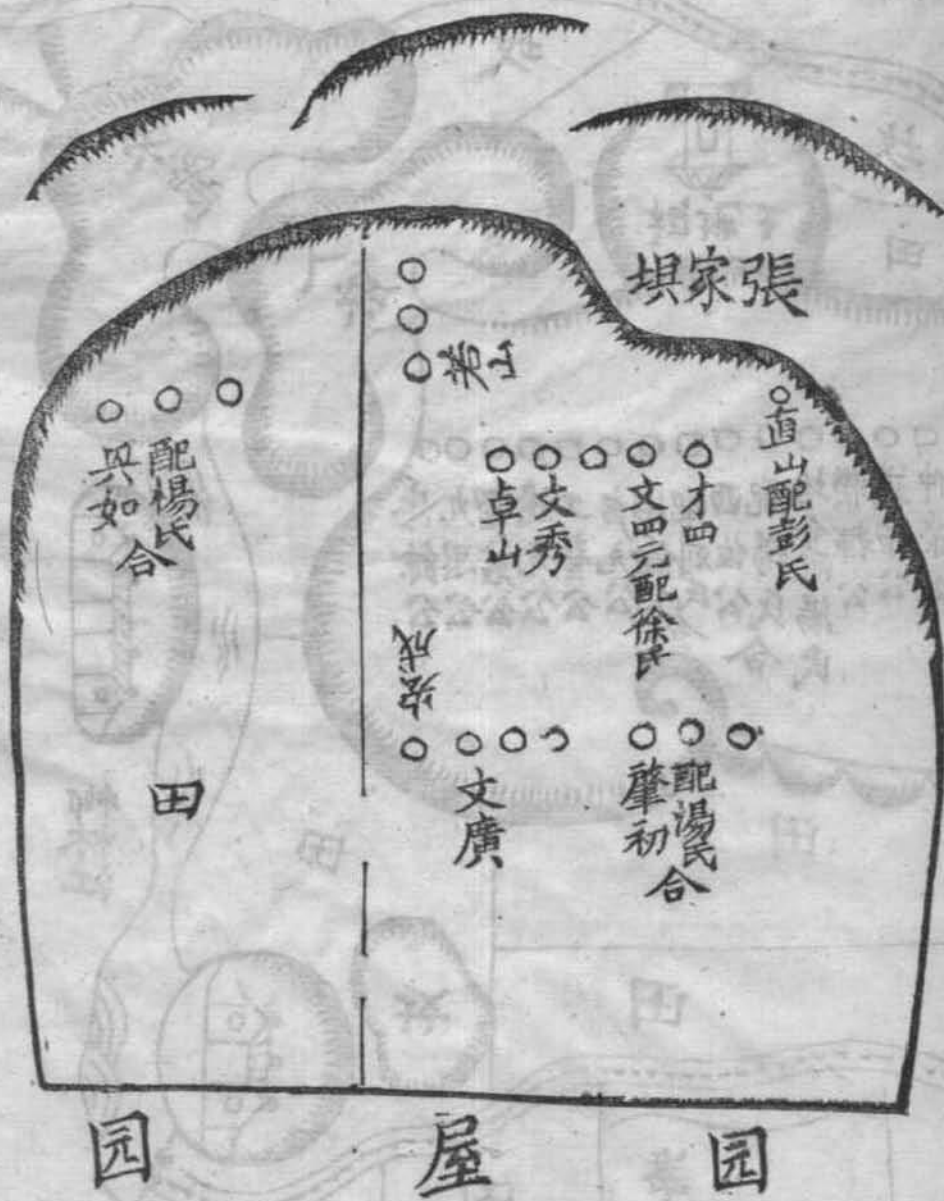
罕

沙田圍寺塘陳家嘴墓圖

沙田圍寺塘陳家嘴墓圖



萬子塘對門園墓圖



列女傳

卷二 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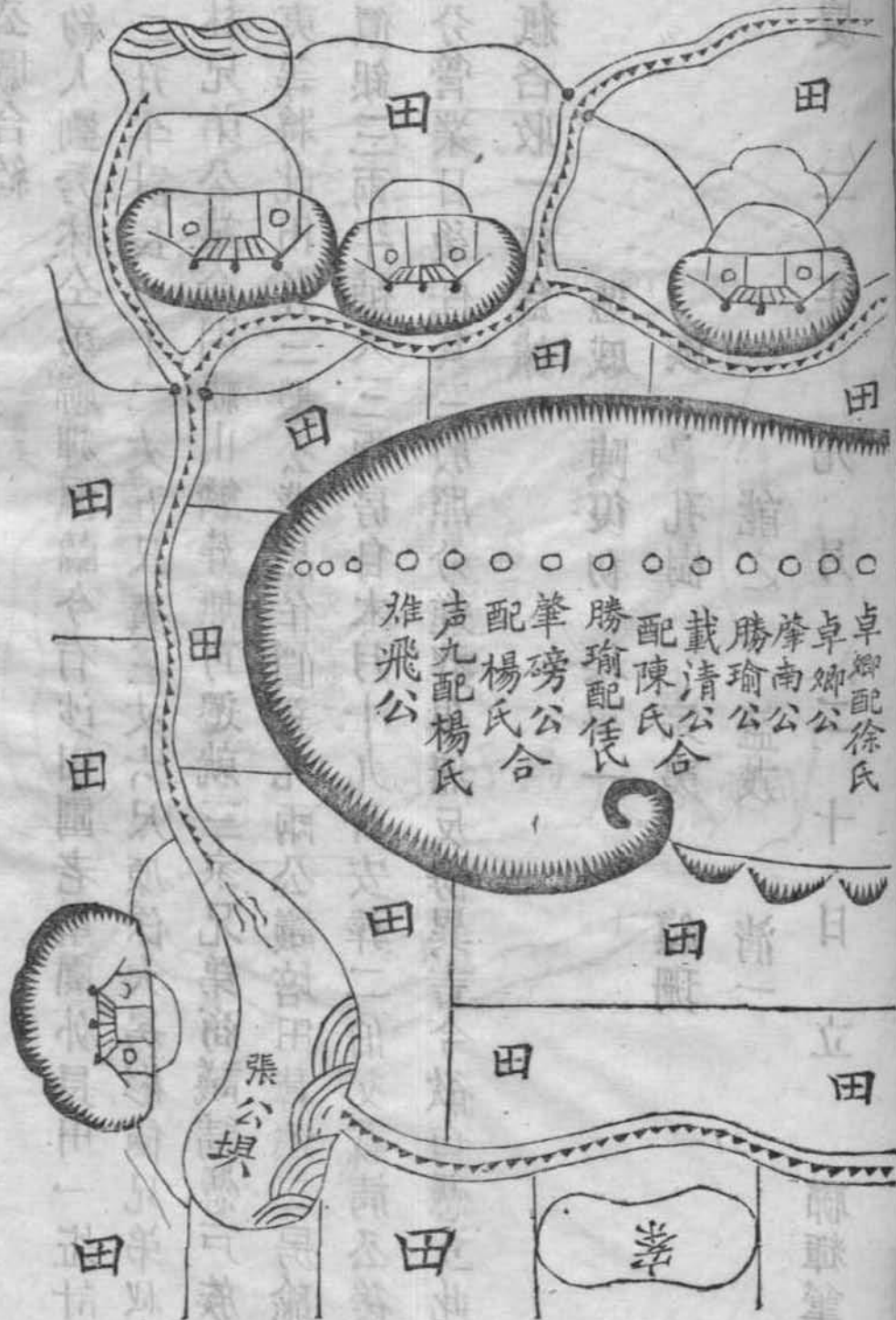
罕

沙田圍張



孟仲式聯均配西配彬吉工逢聖九
 佳榮矩輝介配楊佐劉倫九養元若思餘
 公公公公公湯氏合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公 壩 墓 圖



張公壩合約

立合約人劉秀林仝弟聯輝佩蘭今有沙田園老屋園外長田一坵計種
 一斗二升半計長一十二丈五尺廣三丈六尺原係大房彬倫兄弟叔姪
 及秀林兄弟公業今因祖山鱗葬無可遷就三家兄弟商議請憑戶族孔
 樹宗夷等將此田作三股公業品作價銀九兩公議培田葬墳二房瑜出
 備田價銀三兩平補大三兩房自本月十九日安葬二伯父載清公後公
 仝三分管業日後任其三股照分進葬俱無反悔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合
 約三紙各收一紙為據

憑戚 陳復初 楊學一

族 孔樹 宗夷 鎮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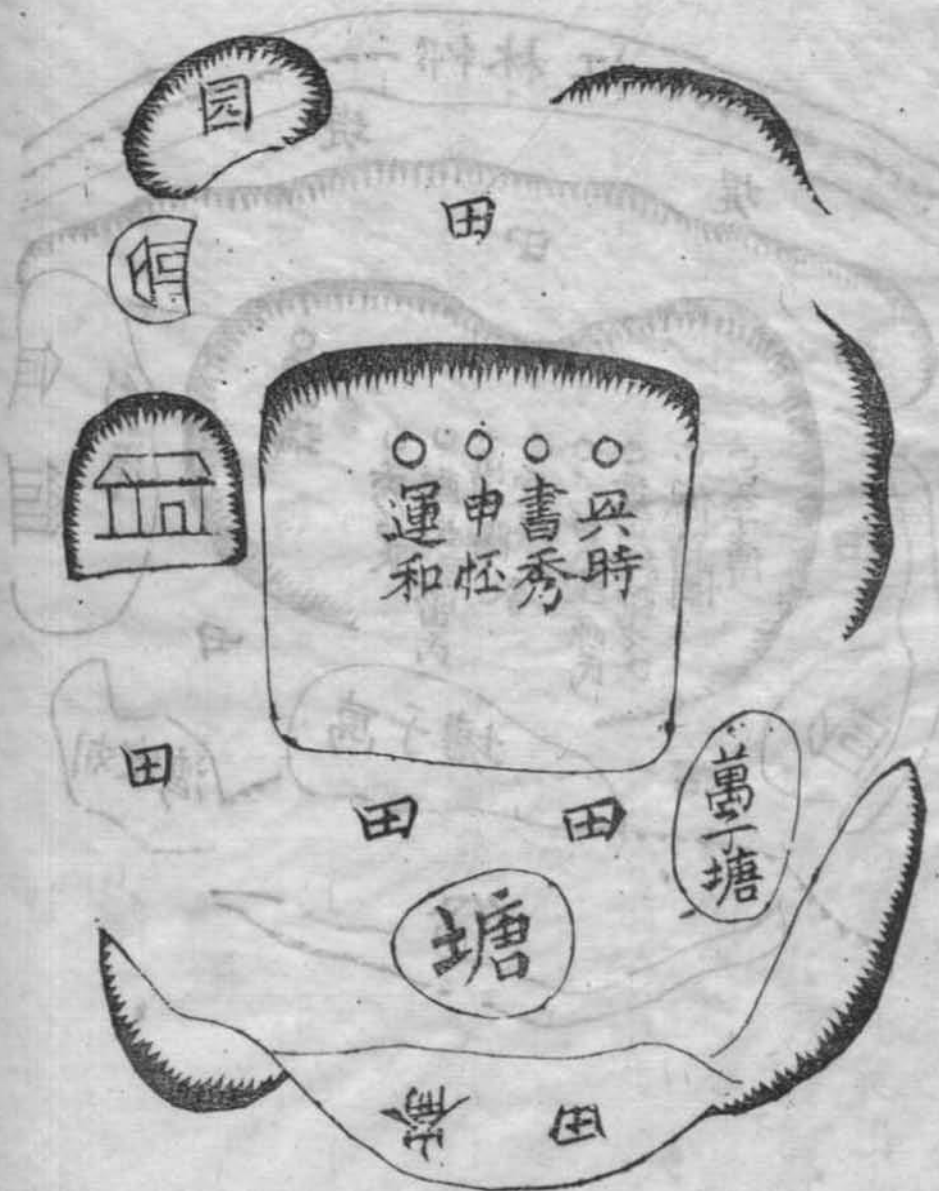
能之 益茂 清一

嘉慶二年九月二十日立 聯輝筆

沙田圍新冲港墓圖



萬子塘老屋灣墓圖



益邑金鳳山墓圖

列朝聖蹟

卷二 墓圖



益山邑下梅塘

益山邑下梅塘



益山邑下梅塘

益山邑下梅塘

鳳鳴山墓圖

列宗譜列氏系

卷二 墓圖



四

鳳鳴山規條四則

一議祖墓後全山一圍內荒園餘坡隙地以及勸塹公同蓄禁修培不得以隔屬忽視

一議山林竹木原爲祖墓護衛之資兩房子孫只許蓄禁管理不得藉己有分私行砍伐

一議兩房子孫日後進葬宜分昭穆毋許牽牽

一議每年清明掛掃兩房子孫均宜踴躍齊集不得畏途遼遠逡巡不前

益邑梁家冲秀峯山墓圖

列子書列子卷二

卷二 墓圖

巽



梁家冲墓圖

立契出賣山地人孫萬秀全弟萬春今將梁家冲本屋禁山外園荒坪一塊計廣上廣拾伍弓五分下廣叁拾弓右抵自基地左抵祖墓前抵伴田園勘後抵禁山園勘下出售與人儘問親房俱稱不接請憑中人湯昭位孫玉忠說合湘邑劉雅卿悅卿兄弟叔姪承接爲業當日憑中得受時值錢貳拾陸千文整其錢比日親手領足其山地比日丈量扞踩四抵窖石爲界此係自賣自業賣無混雜買無謀勒倘有外生枝節係出業人承當不與受山人相涉自賣之後聽劉園園築勘陰陽兩便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付劉人收執爲據

立全領字人孫萬秀萬春今領到劉雅卿悅卿契內山價錢貳拾六千文正一並領足所領是實此據

光 昌 華 林 山

憑中人孫

玉忠

南香

元發

為善

敬亭

惟漢

劉禮卿

湯昭位

計批本屋園勘日後孫人修培只許取挖流沙不得有傷老土
又批山內廢穴一所童墳一塚均係覆碗為界湯正朝筆

緒

三年

九月

初六日

孫萬秀筆立

益 邑 華 林 冲

益邑華林冲



園

婆山墓圖



劉宗善劉氏墓

卷二 墓圖

四

立勸息字人戚鄰孫香山孫朝海高新山等情境內魯之板魯聲有劉之光劉文章等因墳山界限不清本春掛祭口角魯以跳佔殘祖事控劉以送隔飛佔事訴蒙 憲審訊飭令承差往山查勘繪圖覆訊我等体

憲無訟德意入場排解將魯與劉界杆清丈量弓口四抵寧立界石西北魯墳脚下橫量貳丈二尺東南墳頭上橫量二丈九尺西南係墳左直量五丈二尺東北係墳右直量四丈七尺界內墳塋魯人蓄禁劉人不得侵犯界外魯人不得越佔所控案內情節逐一清理並無央壓等情取具兩造遵結備卷彼此日後子孫永敦和好今欲有憑立此勸息二紙各給一紙永遠為據

同場勸息人 譚賢經 高新山 周常茂 孫綿聲 周立中

孫朝海 孫香山 周宗祿 徐楚林 孫懷玉

道光 六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立筆孫朝海代筆孫光府

立休息合同人魯渭占佩先重九載庭正五登郊立文等情高祖能所公
於崇正年間價接劉姓地名劉家灣山地壹塊安葬墳塋在內但比時未
定界址至今春祭掛掃修培彼此爭競界址遠近釀成訟端在案承親友
入場排解扞明界址於魯人墳塋禁內各塚後左兩方以墳邊起壹丈叁
尺挖溝爲界右與劉墳相近以劉墳直出至魯墳前抵劉墳匡邊爲界
內任魯修培祭掃永不再葬劉人不得侵犯界外依舊係劉人管理魯人
亦不得侵犯均甘愿息其中並無厯息等弊自息之後各管各業今恐人
丁日繁住址星散只得公同各立休息一紙共二紙各收一紙永遠爲據

憑戚友

孫致和

高行五

周依錦

孫爲章

周祖受

高儀一

文時敏

高少梁

乾隆五年十一月初十日立筆魯立文代筆國治

立自願休息合同字人孫致和等情因祖依彩於雍正六年價接劉華岳

地名劉家灣水田二石零迨後孫致和執祖接原受之文契一紙契批劉人墳山在內以致兩造釀成訟端去冬和以籍砍霸佔事控而劉以捏控詐佔事訴均準在案今蒙戚役一千入場排解查閱契據劉人各處墳山不在孫依彩契內只有漣漣山乾田嶺山邊自造自墾餘地亦不在孫依彩契內而劉人堂弟六吉與致和血戚不忍終訟將劉屋唇連之園彼此兌就各立合同自息之後各管各業彼此不得越爭以敦戚誼今恐無憑立合同休息二紙各收一紙為據

依口代筆孫香山

憑 范榮占 魯廷拔 高儀一 高云峯

孫香山 孫麟書 劉六吉

同場人 孫天秩 佑啟 錦麒 聞開 星照

嘉慶元年丙辰六月廿二日立

益邑龍家山墓圖



益邑龍家山墓圖

卷二 墓

九

陳家塘墓圖



陳家塘

仁万
文魁配蘇氏

吳柯
九凌
儀之

吳漢
四讚配范氏

士孝
子涵
仲達

山名配
許成之

德超
何氏
中須配黃氏

漢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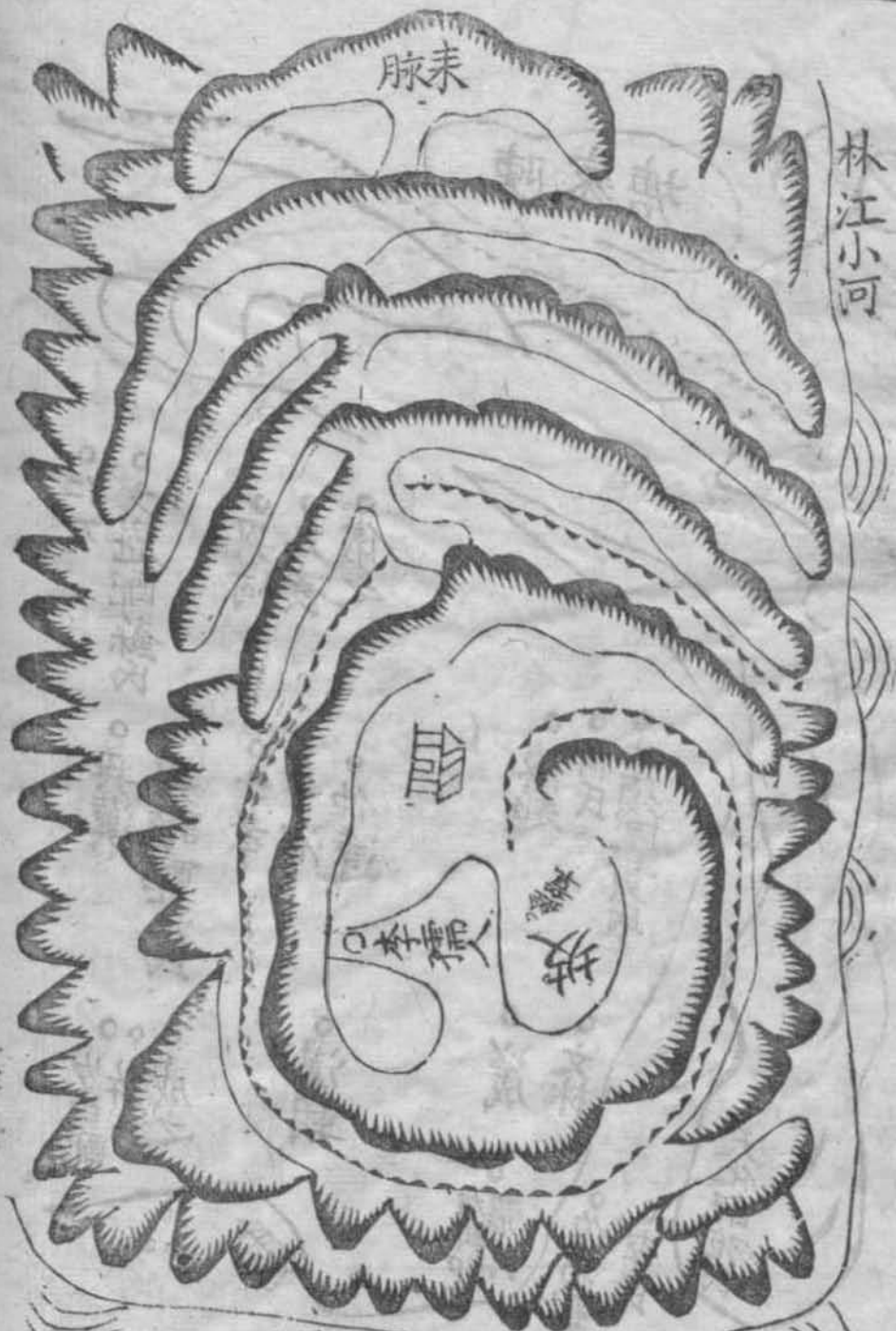
以成
文林

天化配范氏

有典配
張氏

李氏
位馬配郭氏

益邑寶蓮冲飛鳳山墓圖



資江大河

寶蓮冲飛鳳山契據

立契出賣陰地人益邑李運餘運慶兄弟商議將祖山地名寶蓮冲鳳凰山處出售請託中人說合湘邑劉原一兄弟承接安葬墳塋當日憑中三面扞定丈尺橫四丈直四丈窰石為界得受時價銀拾貳兩伍錢伍分正自賣之後境內聽其安葬外無異言倘有外生枝節係出筆人承當今恐無憑立此文契一紙付劉人永遠收執為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馮明元

憑中人

趙孔釗

鄧維揚

在場人

李後山

嘉慶二年十月初一日立 李運餘筆

寶蓮冲飛鳳山續契

立契出賣山地人李運餘李運慶兄弟等情於嘉慶二年十月初一日將本邑寶蓮冲地名鳳凰山內橫四丈直四丈賣與劉人進葬管理今因歲歉難以設湊只得兄弟商議仍將祖遺鳳凰山內分受己分名下伴湘邑劉人界址外墳後東邊五尺南邊一丈三尺西邊八丈抵張人界石北邊一丈三尺四抵俱以丈尺審石爲界儘問親房俱云不接再三挽請中人張林李俊山說合賣與湘邑劉元一劉雲贊兄弟承接爲業當日憑中得受時價銀肆兩壹錢正比日李人親手領足自賣之後其山聽銀主進葬掛掃起造李人無得異言永無續贖倘有重賣並山界不清係李人承當不與劉人相干今欲有憑立契一紙付劉收執爲據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計批南邊界內古墳一家付劉人掛掃管理陳文學筆

張林

憑中

李俊山

嘉慶六年五月初八日 李運餘李運慶立筆押

先叔祖劉原一雲贊兩公於嘉慶初年價接李運餘兄弟編魚山寶蓮冲
陰地一塊計長十二丈五尺寬六丈六尺三年改葬祖母李氏歷年祭掃
因住居湘邑西湘隔居遠寫適咸豐六年登山展墓見墳山內盜葬入塚
遭謝長太等謀吉盜葬控縣訴訟經陶憲審實斷訊限五日內飭差押并
具結在案元一雲贊兩公嗣孫永不進葬今將刊碑豎立山內凡近處人
民等嗣後勿許盜買盜葬免肇訟端並禁牛羊踐踏以致席設湘陰會館
首士劉益順黃永太吳永興任興順歐如松朱順甫王復興袁玉和等憑
眾帮入會館錢貳拾串文正託山隣老成禁守勿懈每年底會館首士給

辛力錢捌百文永垂久遠以杜侵害
 首計批青竹嶺先年均書父子接受之業割田貳斗五升以作寶林冲祖
 吳墓兩房掛掃之資
 咸豐六年正月

因封祖墓
 吳墓兩房掛掃之資
 咸豐六年正月

李對山

寶林

竹潭公文契

立契永賣山地人劉雨畦情緣會祖安葬私接地名油探塘冲本屋下首山內祇得與祖母商議請憑族戚劉賓門余春浦等將會祖墳山界限過量扞清左右後三方齊墳頂發尺各方貳丈前面直至包裹堤下爲界憑中賣與叔祖高翥父子伯叔鏡泉兄弟伯姪名下公管當日得受時值山價九九七底銅錢二十九串二百文正係雨畦親領不少個文並百凡雜費一概在內自賣之後彼此永不進葬毫無續贖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山契一紙付高翥父子收執爲據

計批墳前下堤圍只准修培不准蓄毀此批

憑中人 孫福元 孫藻庭 蔣美蓉

余春浦 劉賓門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筆立

益邑樹塘冲墓圖

水來



列女傳

卷二 墓圖

五

立契出賣陰地山人姚富元今因用動迫措只得父子通家商議愿將祖
遺父分分受地名十九甲九區樹塘冲西岸鵝公坡下陰地一廂上橫量
三丈八尺中間橫量三丈二尺下橫量二丈下抵堤邊直上量十丈長左
右前後四抵窖石爲界清楚出售與人跪請中人劉汝潤姚聲益等說合
本里七區劉孔彰父子脩價承受當日姚人得受地價時值銀壹拾玖兩
九錢其銀姚人親手領足並無短少分厘其陰地四抵扞交明白自賣之
後任劉陰葬陽修毫無異言姚無重典劉無謀勒倘有互混不清有出筆
人承管不與受山人相干今欲有憑立此賣契壹紙付劉人子孫永遠收
執爲據

憑中人

謝大有

劉汝潤

姚聲益

姚秀升

嘉慶

六年

八月

初三日

立筆人姚富元

東

益邑牌口月形山墓圖

劉氏家譜

卷二 墓圖

五



益邑姚家灣閃坡墓圖



益邑姚家灣閃坡墓圖

甯邑龍塘廻龍山墓圖



別家書

卷二 墓圖

吳

立契出賣荒嶺人陳光所今將龍塘嶺荒園壹隻出售與人再三浼請中人劉愛前說合劉繼松父子承接當日得受價銀捌兩整係陳父子親手領訖不少分厘其園嶺界限比日扞割明白東以溝爲界北以蘇人園墾爲界西南以田邊爲界實無互混不清自賣之後任劉陽造陰修陳人無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文契壹紙付劉收執爲據

憑中人 劉愛前

天 啟 四 年 甲 子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立 筆 陳 光 所

立休息合同人蘇思萬先年價接陳第彩山地一處憑中四抵扞明內有劉輝玉墳墓疊葬於龍塘邊嘴昨於上年十二月內劉人進葬以致兩相口角有牌甲劉尙典親友陳奇望曹維哲不忍坐視從中勸解當日臨山將龍塘嘴劉人墳墓園一隻日後仍聽劉人進葬蘇人無得向阻付劉人管業園墾之外概附蘇人管業各守各分無得混爭今恐無憑立此休息

二紙各收一紙爲據

日後老荒成冊照畝分糧

憑 陳國仕 陳金倫 黃仕高 鍾商裔 蘇第巷

曹元申 陳瑞旦 劉奇珍 廖金友 劉昌玉

康熙六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代筆人唐萬朗

甯邑北門外鐵爐冲契

立契割賣陰穴人張明笨今將三都一區地名鐵爐冲進冲右側山居中陰地壹塊十字穿心叁丈挖溝爲界請憑中人周元甫賀秀達賣與本都人劉光明父子承買管理當日劉人出脩地價錢三千文係張人親手領足不少其山就日扞割明白並無謀勒準折等情自賣之後禁內聽劉人進葬管理禁外任張舉蓄倘有不清有出筆人理落不與受地人相干今欲有憑立賣契一紙付劉父子永遠收執爲據

始自憑立憑中人周元輔 賀秀達 饒星采

並裝管野 價足契明外無領限 人張明笨押筆

嘉慶二年十一月五日 張明笨押筆

甯邑中南灣茶園坡契

立永賣陰穴人許文秀今將地名中南灣茶園坡山內陰地一穴橫直前
至後貳丈伍尺左至右貳丈伍尺憑中賣與劉名揚名下當日得受地價
九九七錢四串伍伯文親手領足不少分文外不立領此係私置之業自
心情愿出售並無謀算等情自賣之後任劉擇吉安葬豪無異言今欲有
憑立此文契壹紙付劉永遠收執為據

憑中人 王日升 蕭迎品 輪商商 蕭迎品

王合林 何良才

同治二年 三月 初三日 許文秀立筆

立契出賣山地陰穴字人羅榮位今將甯邑一都三區祖遺地名黃塘大
 嶺山內扞地一塊裁尺丈量前至後貳丈左至右貳丈憑中彭桂三程星
 煥等賣與劉學一管理進葬豎碑挖溝擢圍窰石為界當日得受時值錢
 貳千陸百文整係羅母子親手領訖未少分厘其山界比日扞割明白界
 內陰造陽修任劉人進葬出向無阻界內羅人不得侵越倘有外生枝節
 係出筆人理落不與劉人相干今欲有憑立此賣山文契壹紙付劉永遠
 收執為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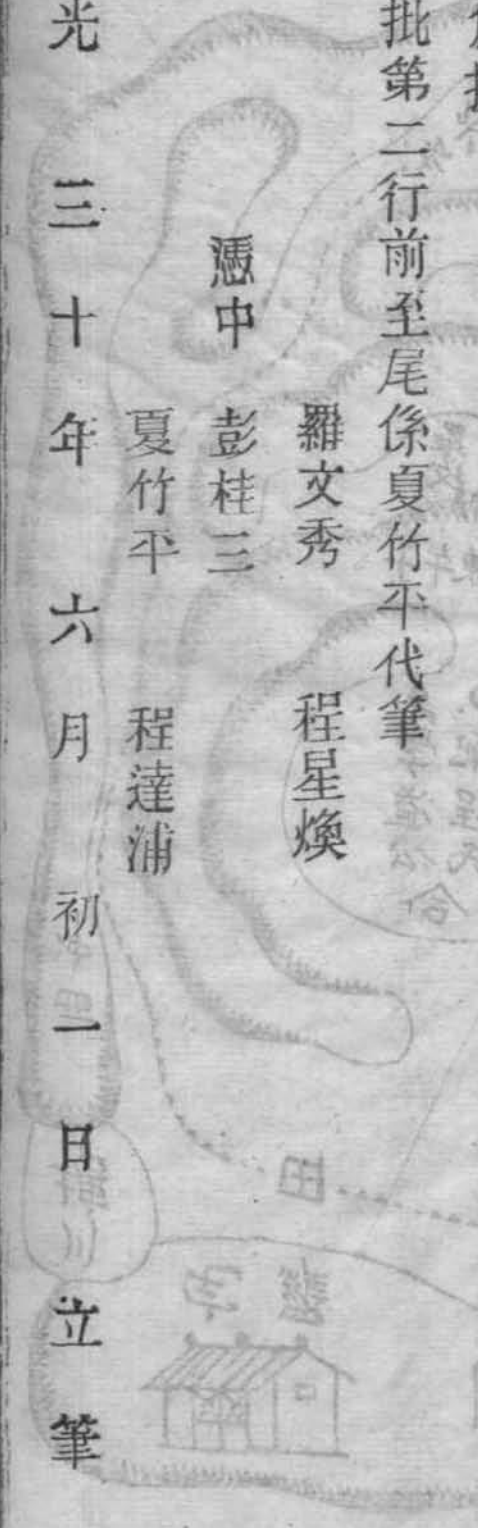
計批第二行前至尾係夏竹平代筆

羅文秀 程星煥

憑中 彭桂三

夏竹平 程達浦

道光三十年六月初二日立筆



立契出賣山地人羅榮位今將祖遺分屬地名西冲大嶺南岸劉人墳境
外餘地貳塊只得母子商議請憑中人羅耀彩彭執山程星箕等說合劉
開富兄弟永接培補墳境當日得受山價錢壹串貳佰文整其山比日扞
割明白前壹塊左至右二丈一尺前至後二丈一尺右邊一塊前至後二
丈橫五尺其錢係羅母子親手領足未少分文此係愿買愿賣並無謀準
逼勒等情自賣之後任劉人蓄禁進葬毫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山契壹
紙付劉人兄弟永遠收執爲據

計批立字起至彭字止榮位筆余係金玉代筆

計批五行內加逼字一個耀彩筆批

憑中人 羅文秀 程星箕

羅耀彩 彭執山

咸豐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立

湘邑東鄉泉水壠墓圖

立於山前山後人與與對合葬即此也
 於此山前山後人與與對合葬即此也
 於此山前山後人與與對合葬即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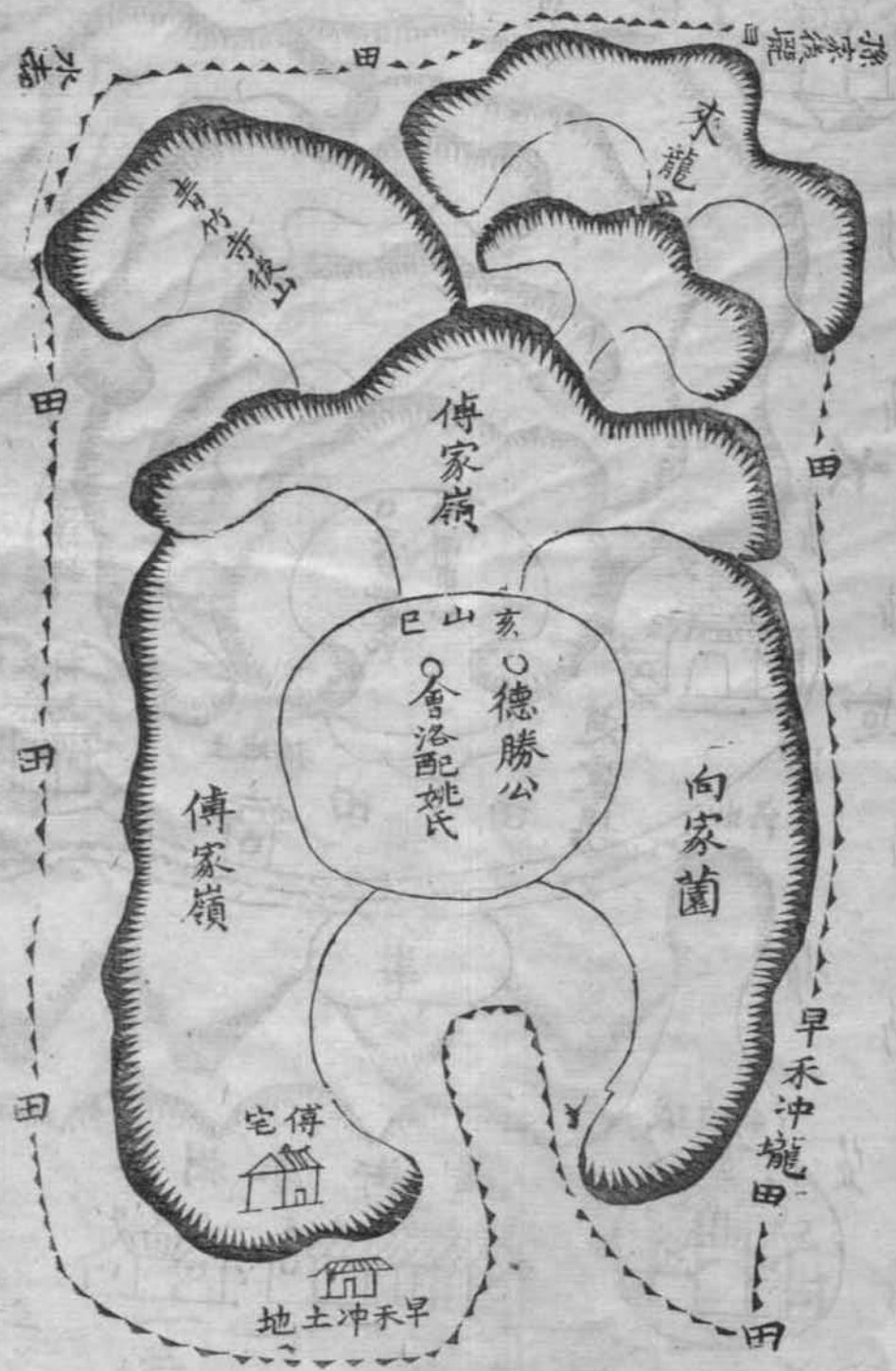


湘邑東鄉泉水壠墓圖

卷二

三

湘邑青竹寺鶴舞山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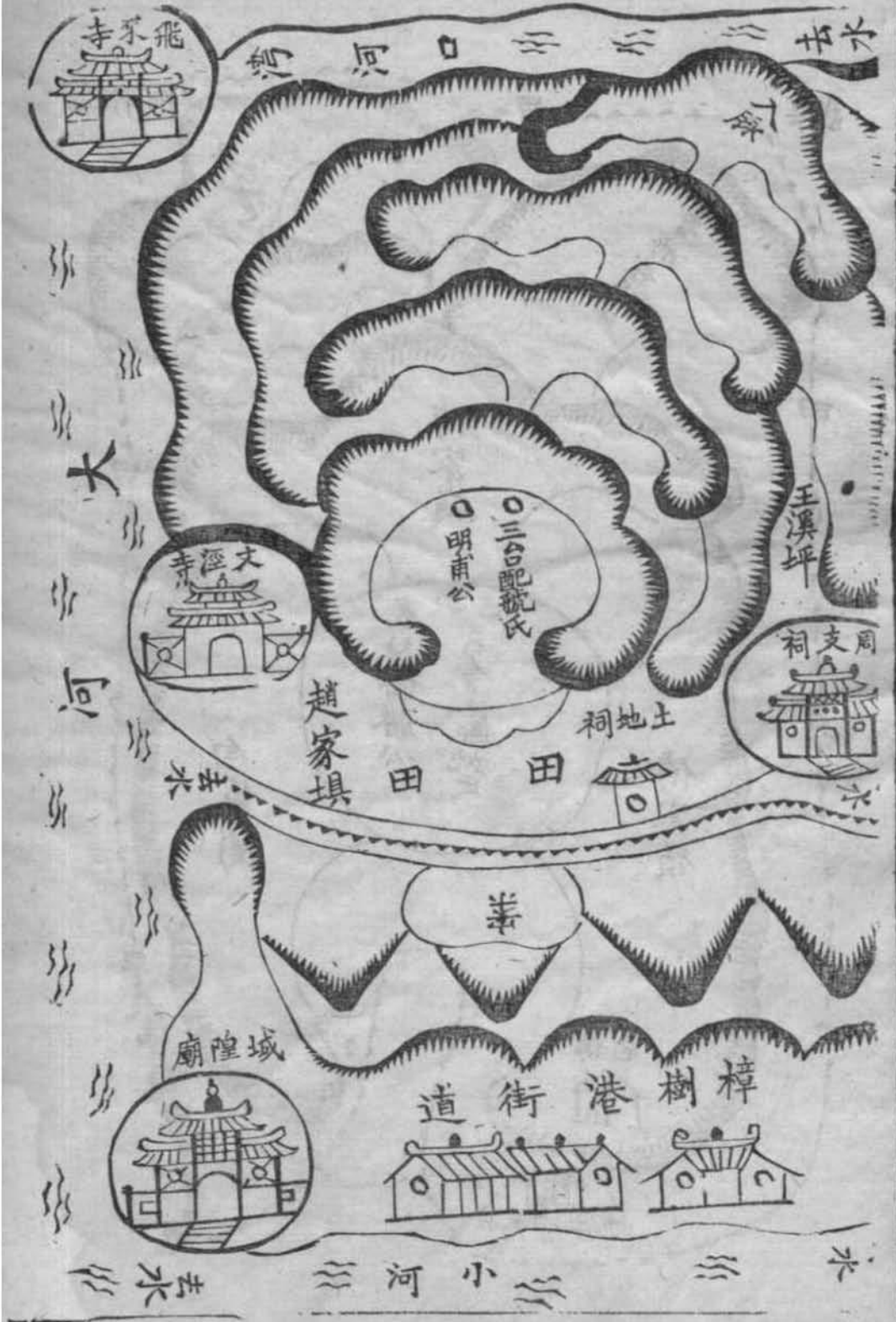


湘邑青竹寺

卷二 墓圖

卒

湘邑東鄉黃溪坪墓圖



湘邑東鄉黃溪坪墓圖

東鄉黃溪坪契

立親口吐契出賣墳山樹木等項人劉遠光今因出業就業只得夫婦商議願將先年自置東鄉黃溪坪周氏宗祠後陰宅一塊坐東北向西南寬長前後俱照老契丈尺爲界四抵扞踏明白儘問親疏俱稱不受請託中人鄧春和胡愛吾等向前說合劉福農承接爲山當日憑中得受時值山價錢貳串文整其錢比日親手領訖外不具領自賣之後任其陰陽兩便開挖無阻倘有藉口生端係出筆人承當不與受業人相干今欲有憑立此文契壹紙付錢主永遠收執爲據

憑中人

鄧春和

劉文化

劉晴村

胡愛吾

劉敬修